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0264811A號  
附件：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公開展覽自113年3月1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新營區公所、鹽水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分別訂於以下時間及地點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一）113年4月2日（二）上午10時整假鹽水區公所3F禮堂。（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 （二）113年4月2日（二）下午2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 六、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s://udweb.tainan.gov.tw>）之「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 市長黃偉哲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河川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  
程一期（鹽水區））案  
計畫書

公開展覽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查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民國 年 月 日、月 日報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年 月 日午 時假本市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直轄市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5
伍、環境現況概述 .....	11
陸、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鹽水排水 .....	22
柒、變更計畫內容 .....	29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	35
玖、其它 .....	36
附件一 「新田寮排水系統」堤防預定線核定函及「新田寮排水系統— 鹽水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函	
附件二 重大建設認定函	
附件三 地籍預為分割資料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	
附件五 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相關文件及認定函	
附件六 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3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4
圖 3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	10
圖 4 變更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12
圖 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全圖) .....	14
圖 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A 圖) .....	15
圖 7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B 圖) .....	16
圖 8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C 圖) .....	17
圖 9 計畫區近期水患(612、海棠、泰利)淹水區域調查示意圖 .....	20
圖 10 新田寮排水系統淹水模擬示意圖 .....	21
圖 11 新田寮排水系統區域示意圖 .....	23
圖 12 鹽水排水 4K+454~6K+532 (本計畫變更範圍) 計畫橫斷面圖 .....	27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	31
圖 1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32

##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	6
表 2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	8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	13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	30
表 5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33
表 6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	35

公 開 展 覽

# 公開展覽

## 壹、計畫緣起

新田寮排水位於臺南市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及北門區，屬本市市管區域排水，主支幹線長度約 30 公里，集水面積約 76.84 平方公里，常逢雨季易生水患，其原因為急水溪外水位高、內水排除不易、排水通洪能力不足及排水工程興建未整體規劃考量等問題。

為面對氣候變遷挑戰及兼顧防洪治水之需求，遂依水利法第 82 條、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辦理「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並經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研訂相關排水改善方案及排水治理工程，以提高急水溪之防洪能力，改善地區淹水危害情形。

經濟部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5050 號函核定及 107 年 7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9610 號公告之鹽水排水用地範圍線（詳附件一），本工程用地係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北側之農業區，為配合整體排水改善及堤岸重建整治工程需要，相關土地使用應依該公告排水用地範圍線予以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本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經經濟部 111 年 8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0910 號函核定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治理工程及特別預算支用辦理「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在案，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屬於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30406 號函所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二次修正）」中項下「水與安全」主軸之治理工程；具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府水行字第 1121473780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詳附件二）認定為配合本市興建重大設施需要，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公開展覽

##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北側，變更位置位於該特定區北側南80線道以東之鹽水排水，延伸至北側都市計畫區界線，變更範圍為新營區後鎮段 697 等地號（部分面積）及鹽水區水秀段 796 等地號（部分面積）農業區土地，變更面積約 3.0818 公頃，詳如圖 1 及圖 2)；變更範圍內土地地號預為分割資料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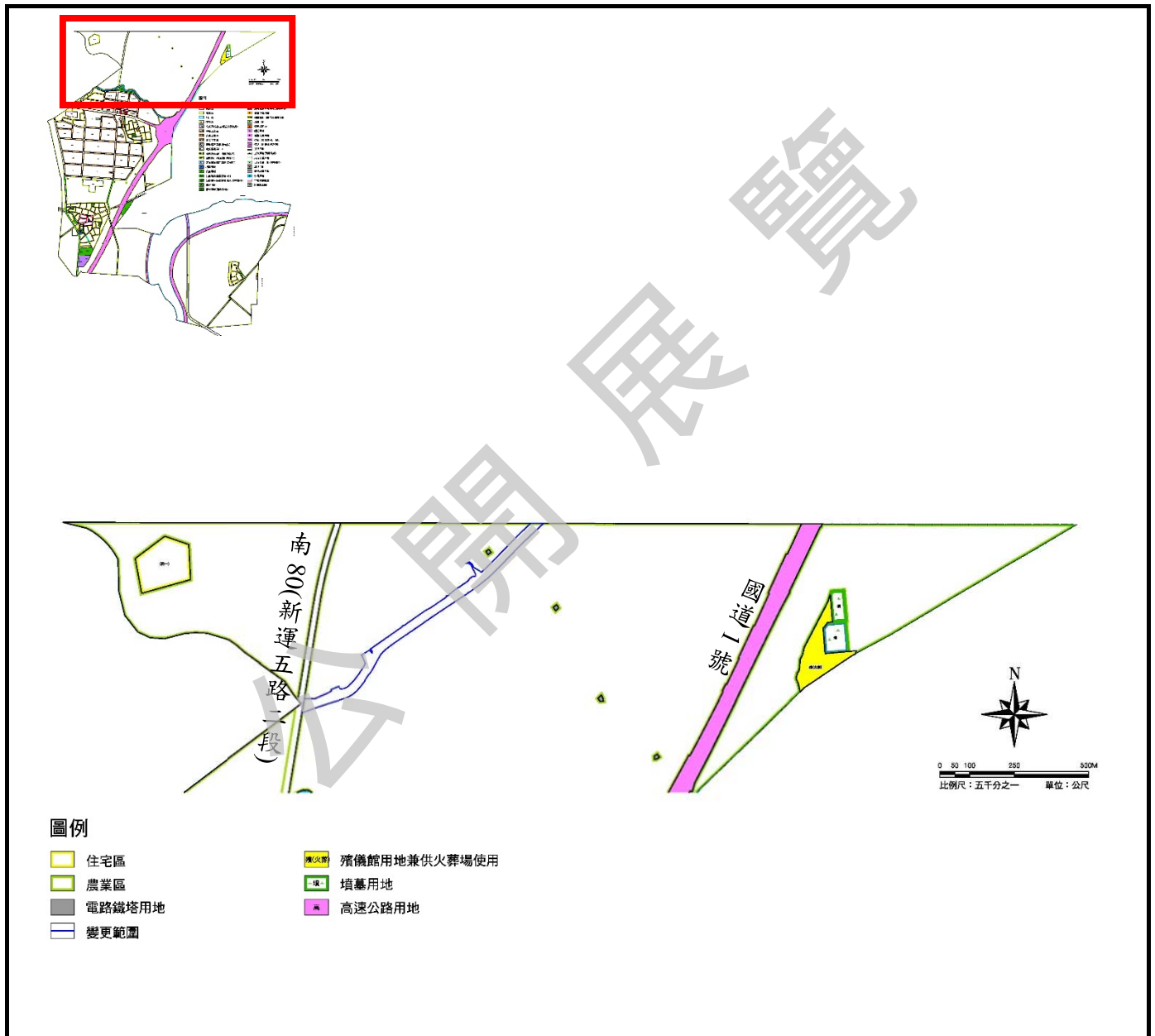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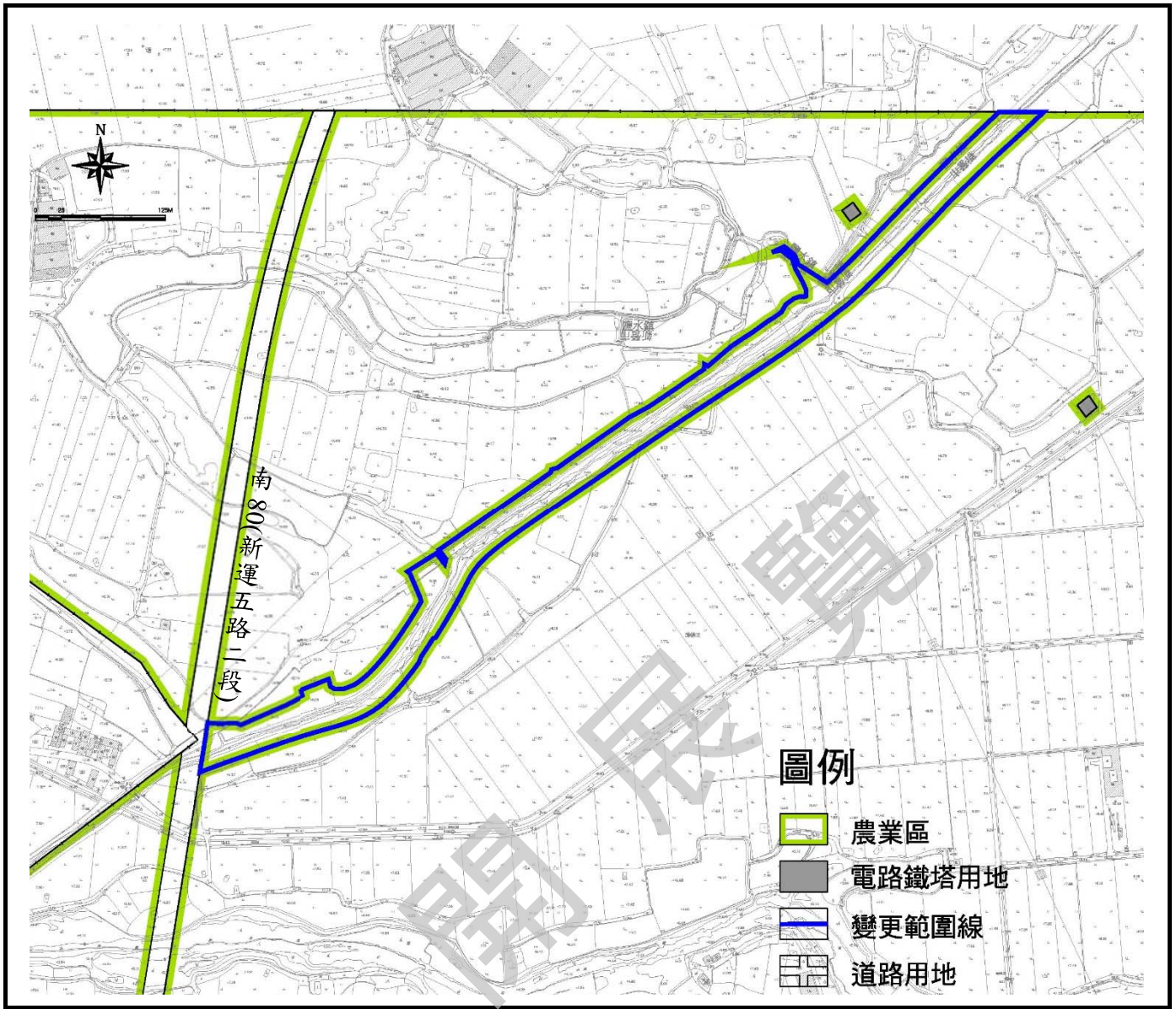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於民國 74 年 4 月 3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86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自民國 101 年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後迄今，共發布實施 1 次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1 次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4 次個案變更，1 次擬定細部計畫。有關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後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詳如表 1 所示。

表1 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99.08.19 府 城 都 字 第 0990191867A 號	99.08.20
2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9.09.09 府 城 都 字 第 0990227914A 號	99.09.10
3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99.12.21 府 城 都 字 第 0990316809A 號	99.12.22
4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99.12.21 府 城 都 字 第 0990316809B 號	99.12.23
5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06.25 府 都 規 字 第 1010462288A 號	101.06.26
6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3 府 都 規 字 第 1040909708A 號	104.09.29
7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 80 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	106.03.27 府 都 規 字 第 1060292649A 號	106.03.31
8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點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106.11.13 府 都 規 字 第 1061131529A 號	106.11.14
9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及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案	107.12.18 府 都 規 字 第 1071367516A 號	107.12.19
10	擬定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8.01.09 府 都 規 字 第 1071385267A 號	108.01.10
11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為停車場用地(停二)案	108.01.19 府 都 規 字 第 1080081163A 號	108.01.20
12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案	111.10.17 府 都 規 字 第 1111285554A 號	111.10.1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更新截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特定區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所在地，其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向南約 3 公里，向西約 2 公里，向北約 1.6 公里，其東、東南、西北三面分別與新營、柳營、鹽水等 3 個都市計畫區相鄰接。行政轄區包括新營區之太北里和太南里(太子宮)、嘉芳里(茄苳腳)、護鎮里、新南里、南紙里、舊廨里之一部分、柳營區人和里(火燒店)、士林里及八翁里之一部分及鹽水區橋南里、水秀里之一部分(土庫)，計畫面積 1,091.7840 公頃。

## 三、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188 人。

##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客運轉運專用區、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河川區、農業區及產業園區等 12 種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劃設為 955.4810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為 87.52%。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及圖詳如表 2、圖 3 所示。

## 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堤防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鐵路用地、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電路鐵塔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等 20 種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為 136.3030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2.48%。有關公共設施計畫面積及圖詳如表 2、圖 3 所示。

表2 現行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 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5.8187	6.03	19.06	
	商業區	2.9933	0.27	0.87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75.7131	6.93	21.92
		乙種工業區	41.5776	3.81	12.04
		小計	117.2907	10.74	33.96
	零星工業區	0.5833	0.05	0.17	
	產業專用區	14.7129	1.35	4.26	
	客運轉運專用區	0.5936	0.05	0.17	
	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	1.8083	0.17	0.52	
	保存區	0.1202	0.01	0.03	
	宗教專用區	0.8946	0.08	0.26	
	河川區	105.2017	9.64	—	
	農業區	641.2004	58.73	—	
	產業園區	4.2633	0.39	1.23	
	小計	955.4810	87.52	60.5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754	0.03	0.11	
	國小用地	2.8291	0.26	0.82	
	公園用地	2.7760	0.25	0.8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9640	0.27	0.86	
	零售市場用地	0.3648	0.03	0.11	
	綠地用地	3.3376	0.31	0.97	
	停車場用地	0.5648	0.05	0.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058	0.06	0.18	
	堤防用地	16.9333	1.55	4.90	
	高速公路用地	41.8673	3.83	12.12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53.3596	4.89	15.45	
	墳墓用地	1.2793	0.12	0.37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1.9816	0.18	0.57	
	鐵路用地	2.3881	0.22	0.69	
	水溝用地	3.0055	0.28	0.87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0452	0.00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2482	0.02	0.07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 比例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635	0.11	0.34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1384	0.01	0.04
	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	0.0755	0.01	0.02
	小計	136.3030	12.48	39.46
都市發展用地		345.3819	—	100.00
總計		1,091.7840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資料來源：1. 101年6月26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2. 106年3月31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南80道路延伸新建工程)案」計畫書。

3. 107年12月19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及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案」計畫書。

4. 108年1月20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為停車場用地(停二)案)計畫書。

5. 111年10月19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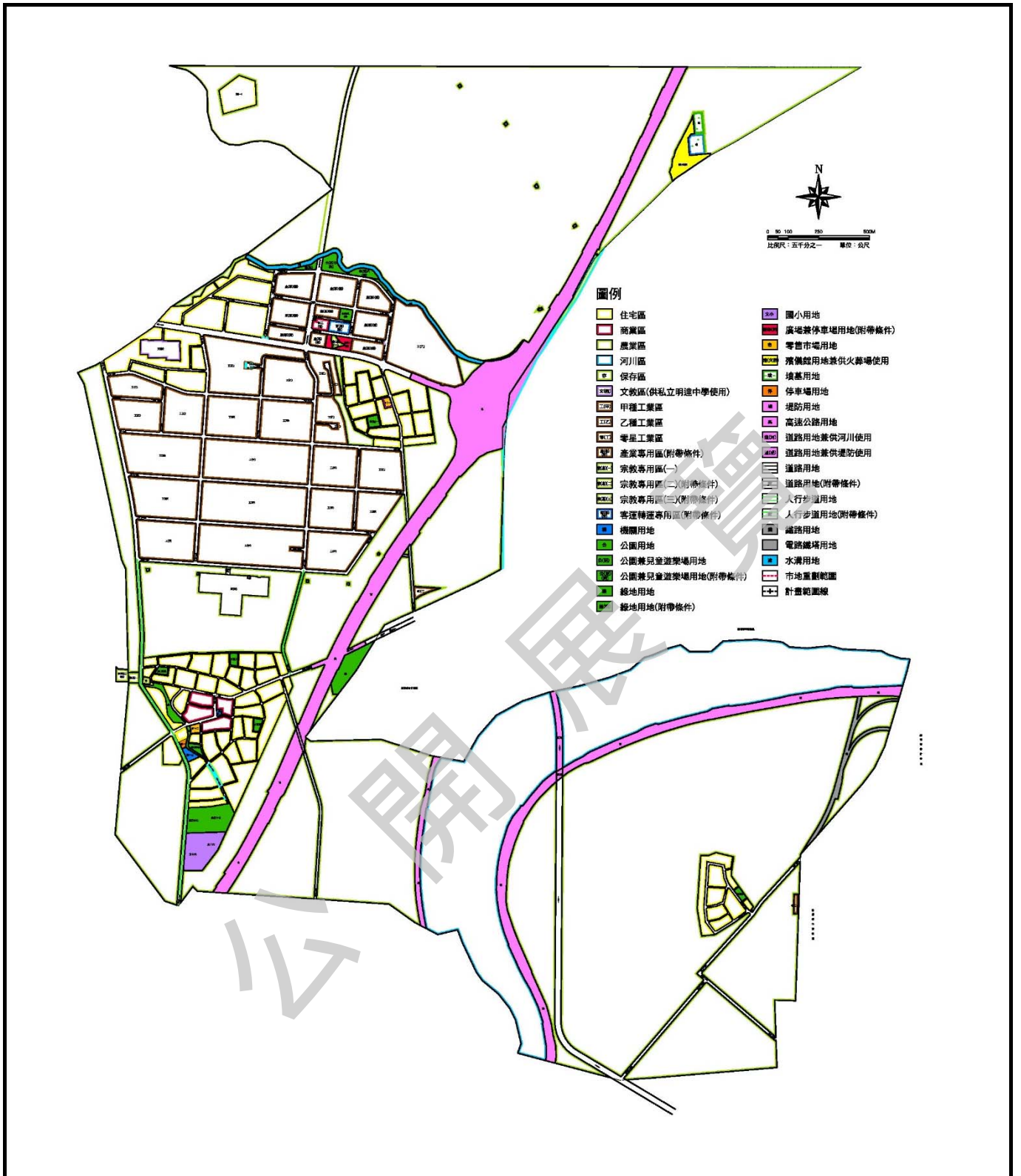


圖3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 伍、環境現況概述

###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北側，變更位置位於該特定區計畫北側南 80 線道以東之鹽水排水，延伸至北側都市計畫區界線，變更範圍涉及部分隸屬於農業區土地，現況主要為河道、農田水利署之小給排水水路、農地、農路及雜草林地使用。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於北邊為農地、農路，西側為新運五路二段，南側接臨農地、農路，東側為河道、農地、農路及雜草林地使用。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詳見圖 4。



編號①-新運五路二段



編號②-河道、農地、農路及雜草林地



編號③-河道及農路



編號④-河道、農路及雜草林地

圖4 變更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二、土地權屬及面積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土地為臺南市新營區後鎮段 630-6 等 46 筆地號部分土地、鹽水區水秀段 734 等 15 筆地號部分土地及 2 筆未登錄土地，合計有 63 筆土地，更面積約為 3.0818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為 2.1472 公頃，佔總變更面積 69.67%；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0.3387 公頃，佔總變更面積 10.99%；未登錄土地面積約為 0.5959 公頃，佔變更面積 19.34%，其土地面積詳如表 3、權屬示意圖詳如圖 5、圖 6、圖 7 及圖 8 所示，變更範圍地籍面積詳如附件四。

表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土地所有權者/管理者		變更土地面積 (公頃)	比例 (%)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0.5936	19.2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5314	17.24
	農田水利署	0.2210	7.17
	小計	1.3460	43.67
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0.0429	1.3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0.7583	24.61
	小計	0.8012	26.00
合 計		2.1472	69.67
私有土地		0.3387	10.99
未登錄土地		0.5959	19.34
總計		3.08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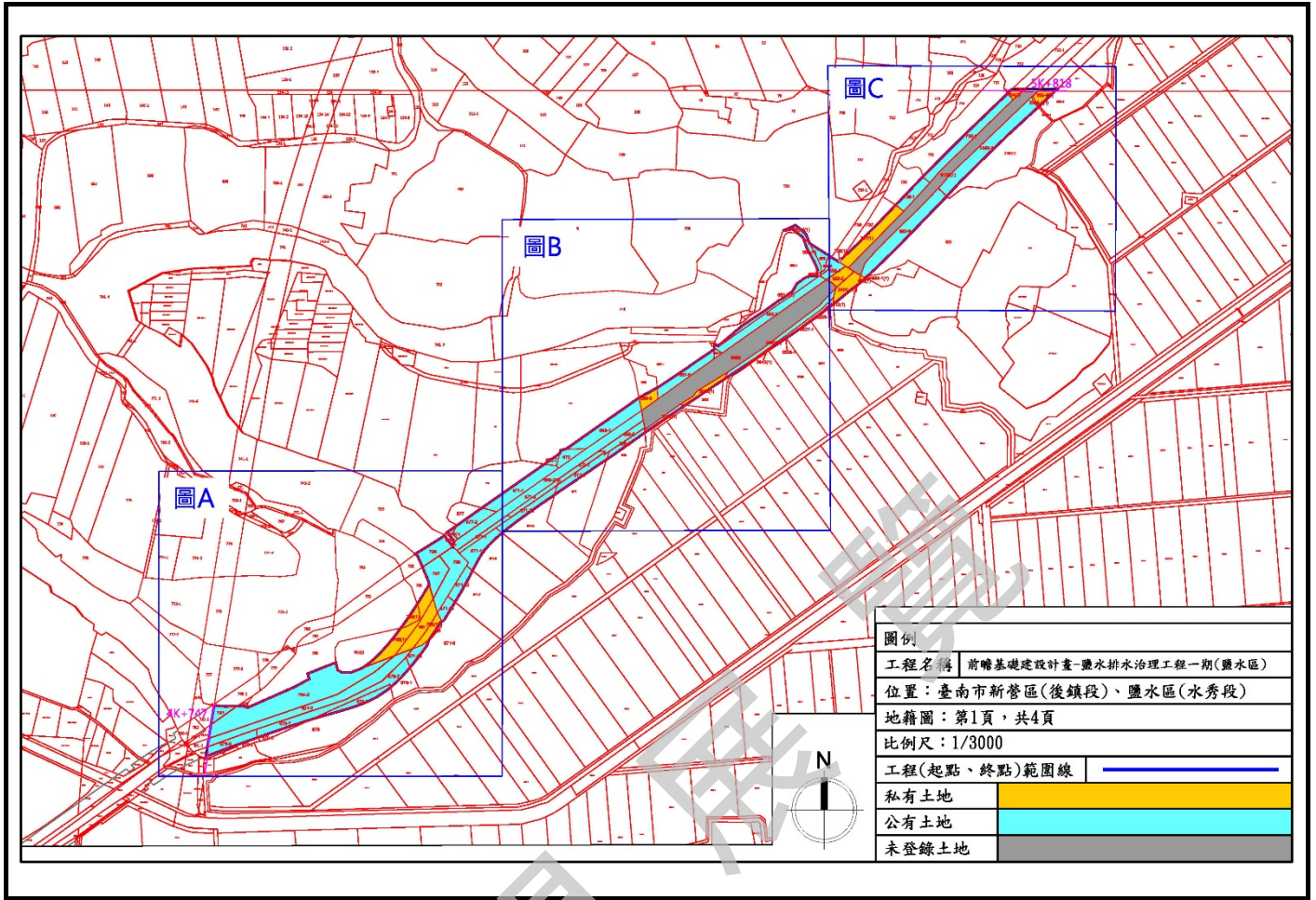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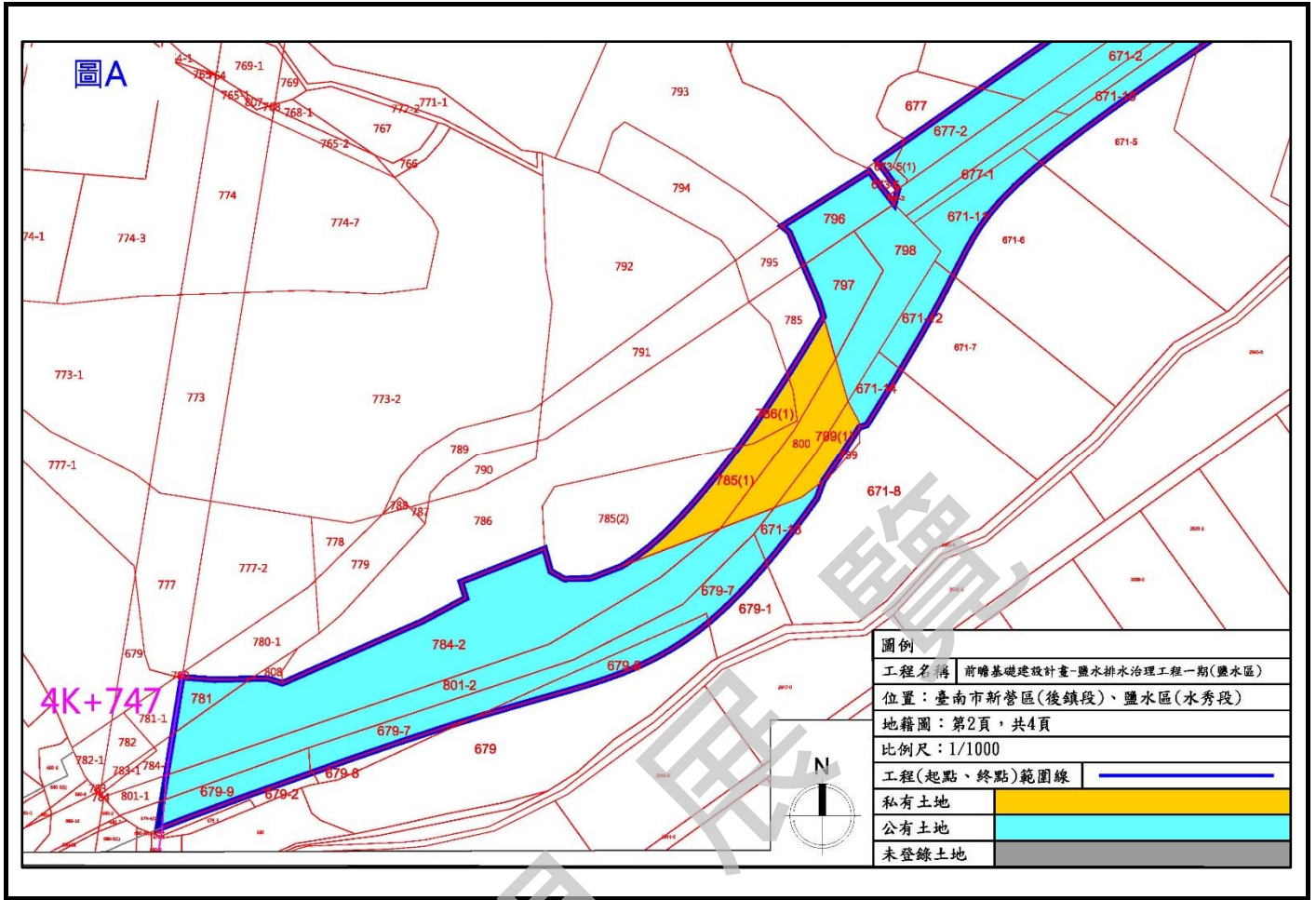


圖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A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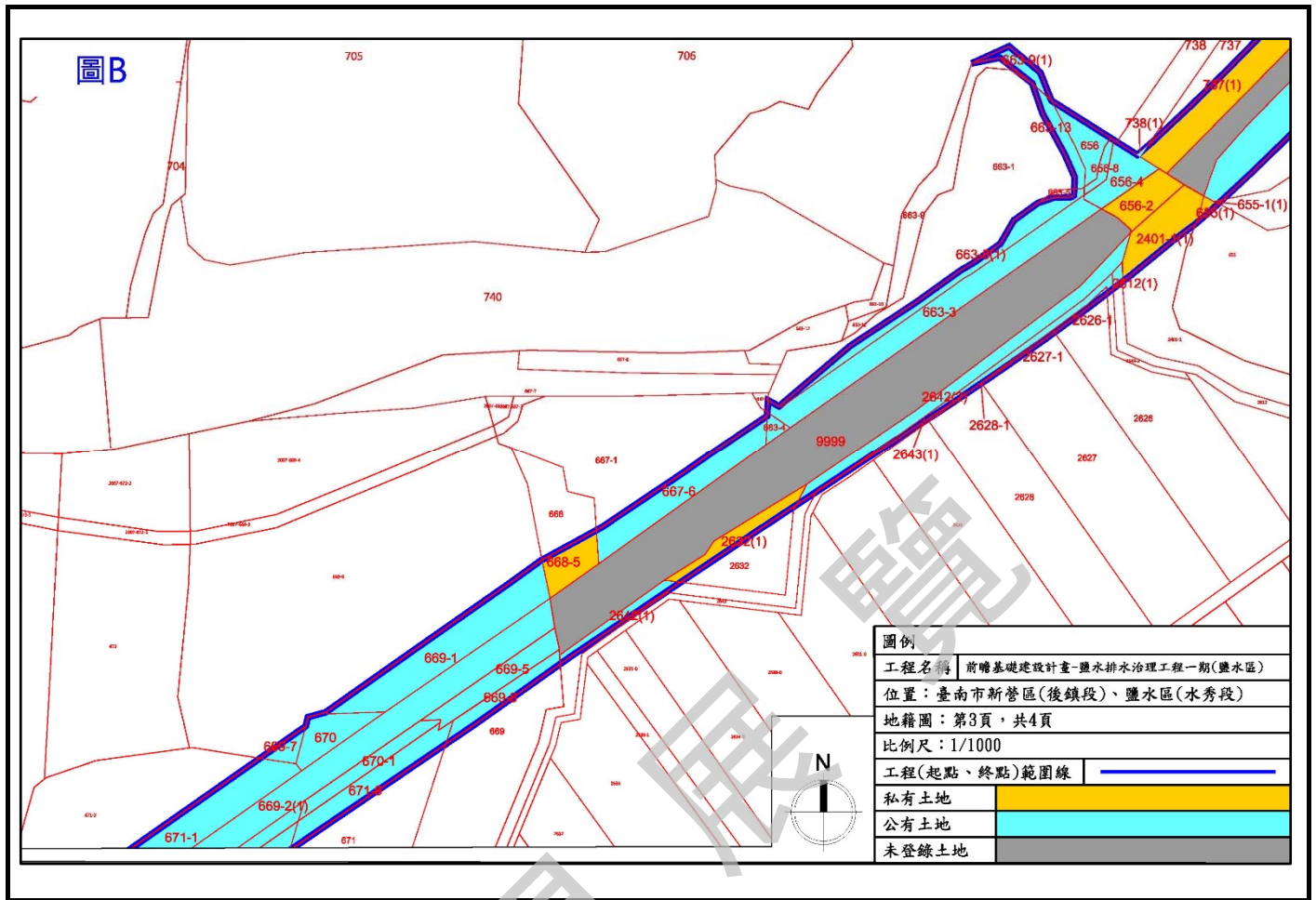


圖7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B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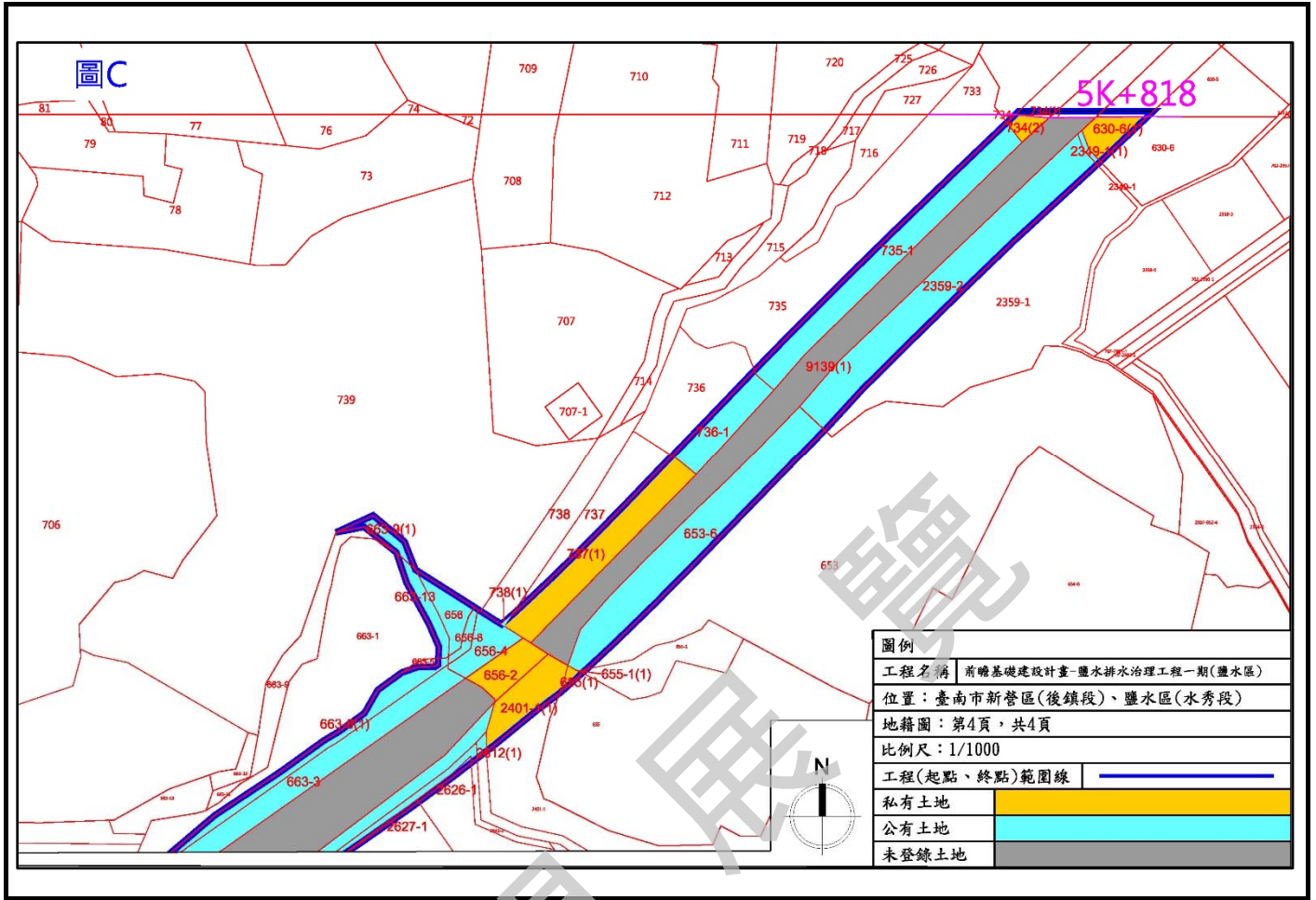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C圖)



### 三、歷史災害調查及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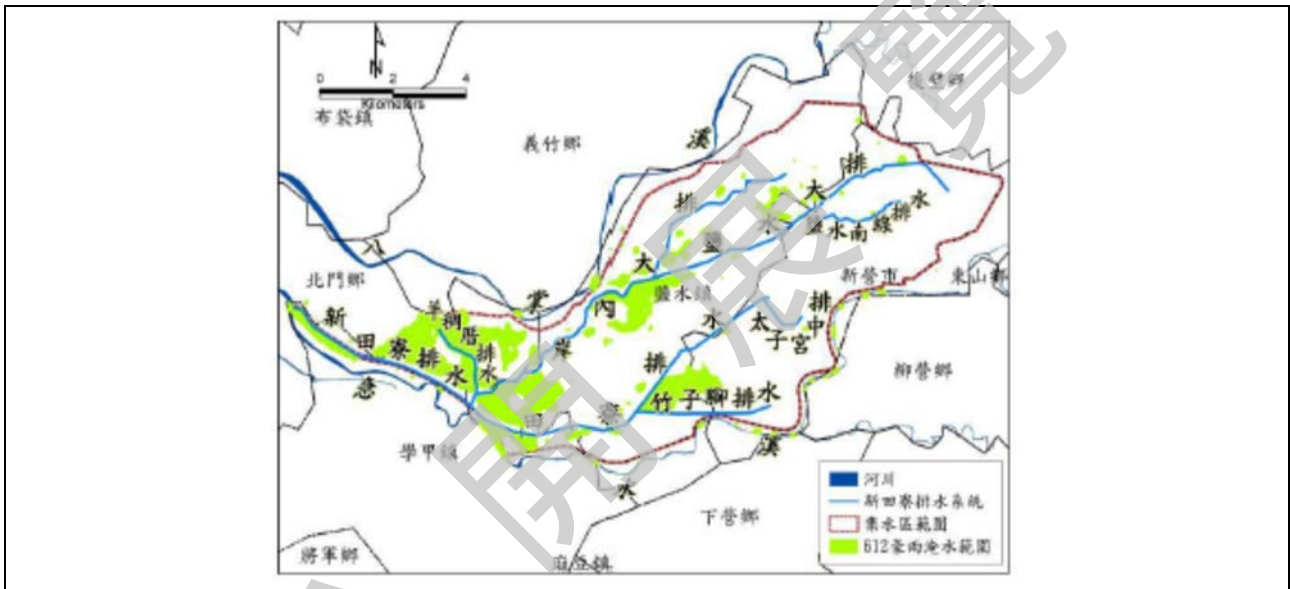
依據 97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報告內容資料顯示，歷年淹水資料，包含近年來較嚴重之颱風暴雨資料如 2005 年 6 月 12 日豪大雨、海棠颱風(2005 年 7 月 18 日)及泰利颱風(2005 年 8 月 30 日)，2004 年七二水災等，並赴現場勘查訪談，2006 年之後至近期(2007 年 9 月)，再根據現場調查及臺南市政府、鹽水區公所、新營區公所、水利署及沿岸居民等的訪查，本案之鹽水大排易淹水區大致歸納如下：

- (一) 鹽水大排於新營通過高速公路橋段之上游區域，遇大雨亦會造成淹水，部分斷面通洪能力不足，海棠颱風期間淹水深度約 10~30 公分。
- (二) 往下游於新營區及鹽水區交界處一直到菜寮橋，本區地勢低且排水斷面不足，為易淹水區，大雨時常造成本區農田大面積淹水。
- (三) 明達橋至太子宮橋段之兩岸地勢低窪，先前部分未施作護岸，河堤留下缺口，民國 93 年七二水災時，第三社區住戶水淹及腰，洪水從南太路六十九巷內一處河堤缺口湧入，造成太子宮橋段兩側成水鄉澤國。目前(民國 95 年 9 月)市府已於此排水段興建護岸，有效改善此地區之淹水問題。

依據近期水患相關統計，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連續豪大雨期間，約相當於 5~10 年重現期暴雨量，該日平均一日降雨量 248.5 毫米，淹水範圍 924 公頃，最大淹水深度 1.5 公尺；海棠颱風侵台期間，約相當於 25~50 年重現期暴雨量，該日平均一日降雨量 349.5 毫米，淹水範圍 1,036 公頃，最大淹水深度 2.0 公尺；泰利颱風侵台期間，約相當於 20 年重現期暴雨量，該日平均一日降雨量 305.0 毫米，淹水範圍 1,024 公頃，最大淹水深度 2.0 公尺。淹水區域詳如圖 9。

另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報告中，以採用 O' Brien 所發展的 FLO-2D 二維洪災模式，配合內政部最新 DEM 資料，模擬重現期距 5 年、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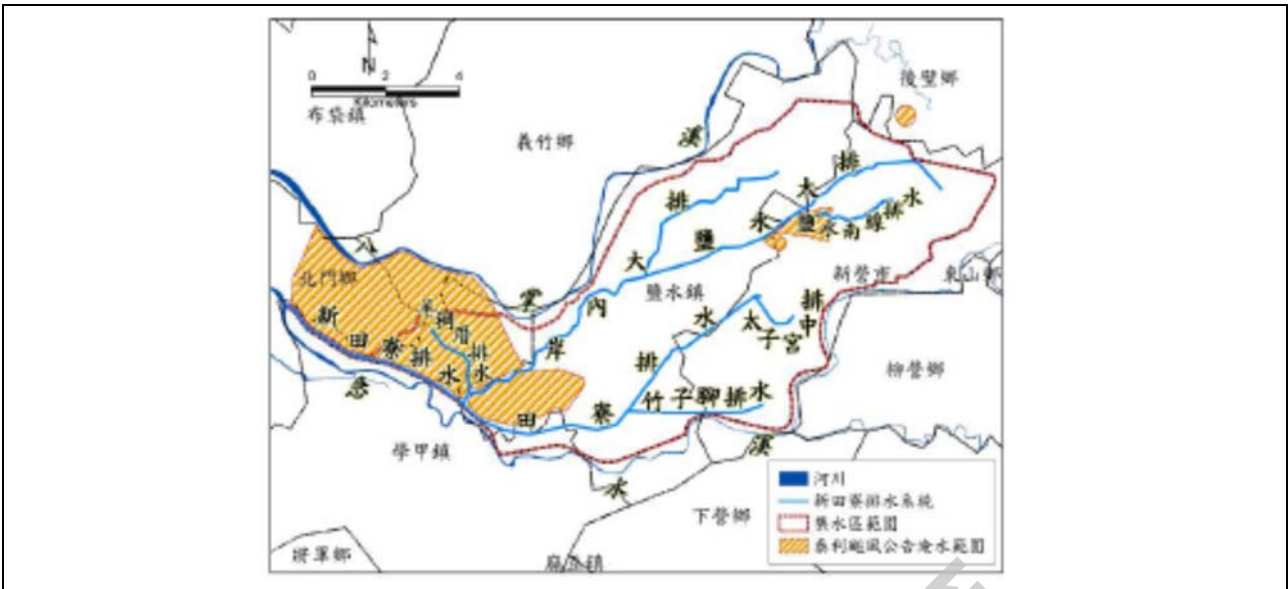
25 年、50 年、100 年暴雨量之淹水情勢。而累計雨量係採用 Log-Pearson Type III 暴雨量及 Horner 雨型。新田寮排水出口的急水溪水位歷線，是以運動波地貌瞬時單位歷線法先求得急水溪流量歷線，再以前台灣省水利局 1985 年出版的急水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的水位及流量關係回歸而得。由模擬圖來看，鹽水排水重現期距 5 年、10 年、25 年暴雨量時，少部分附近低窪地區有淹水跡象，但下游地區則有大範圍淹水面積，但重現期距 50 年、100 年暴雨量時，鹽水排水附近地區淹水面積逐漸擴大，下游地區則有大範圍淹水面積則呈現一片汪洋。現況各重現期距暴雨最大淹水範圍模擬成果詳如圖 10。



612 豪雨淹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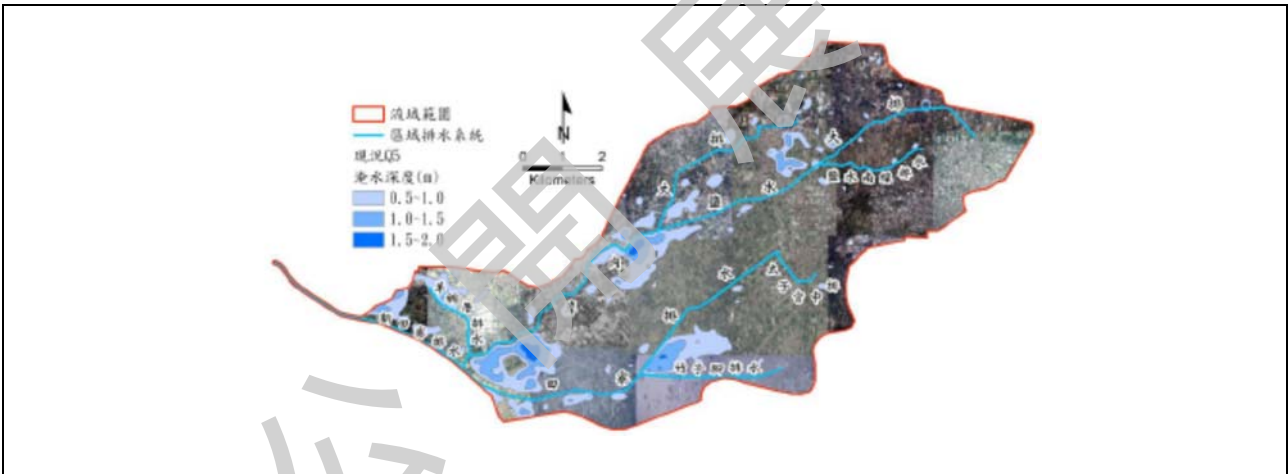
海棠颱風淹水範圍



泰利颱風淹水範圍

資料來源：97年7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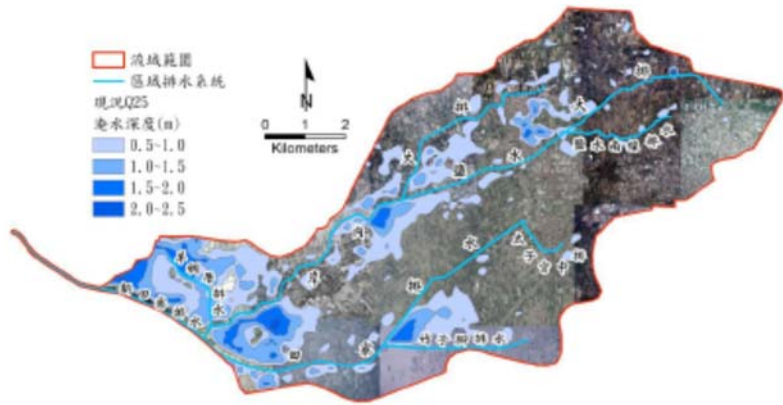
圖9 計畫區近期水患(612、海棠、泰利)淹水區域調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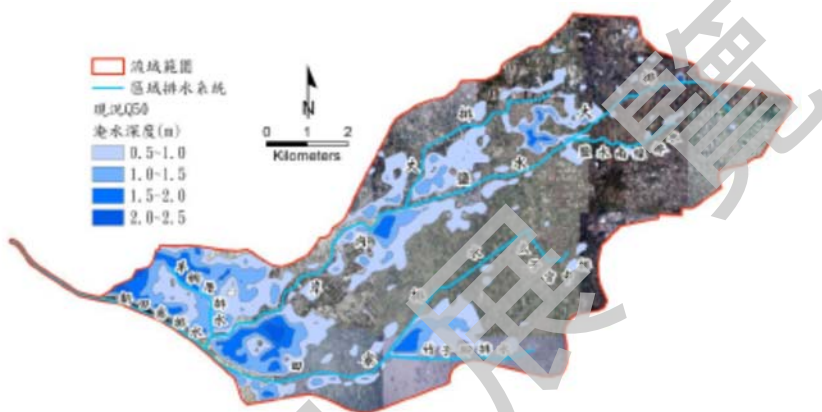
新田寮排水系統 5 年重現期暴雨最大淹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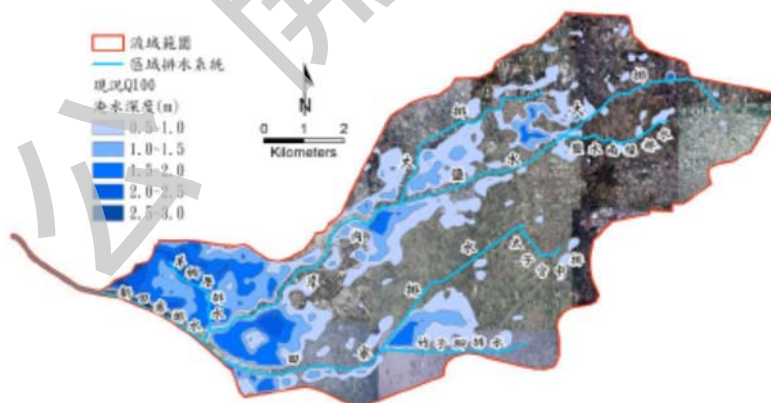
新田寮排水系統 10 年重現期暴雨最大淹水圖



新田寮排水系統 25 年重現期暴雨最大淹水圖



新田寮排水系統 50 年重現期暴雨最大淹水圖



新田寮排水系統 100 年重現期暴雨最大淹水圖

資料來源：97 年 7 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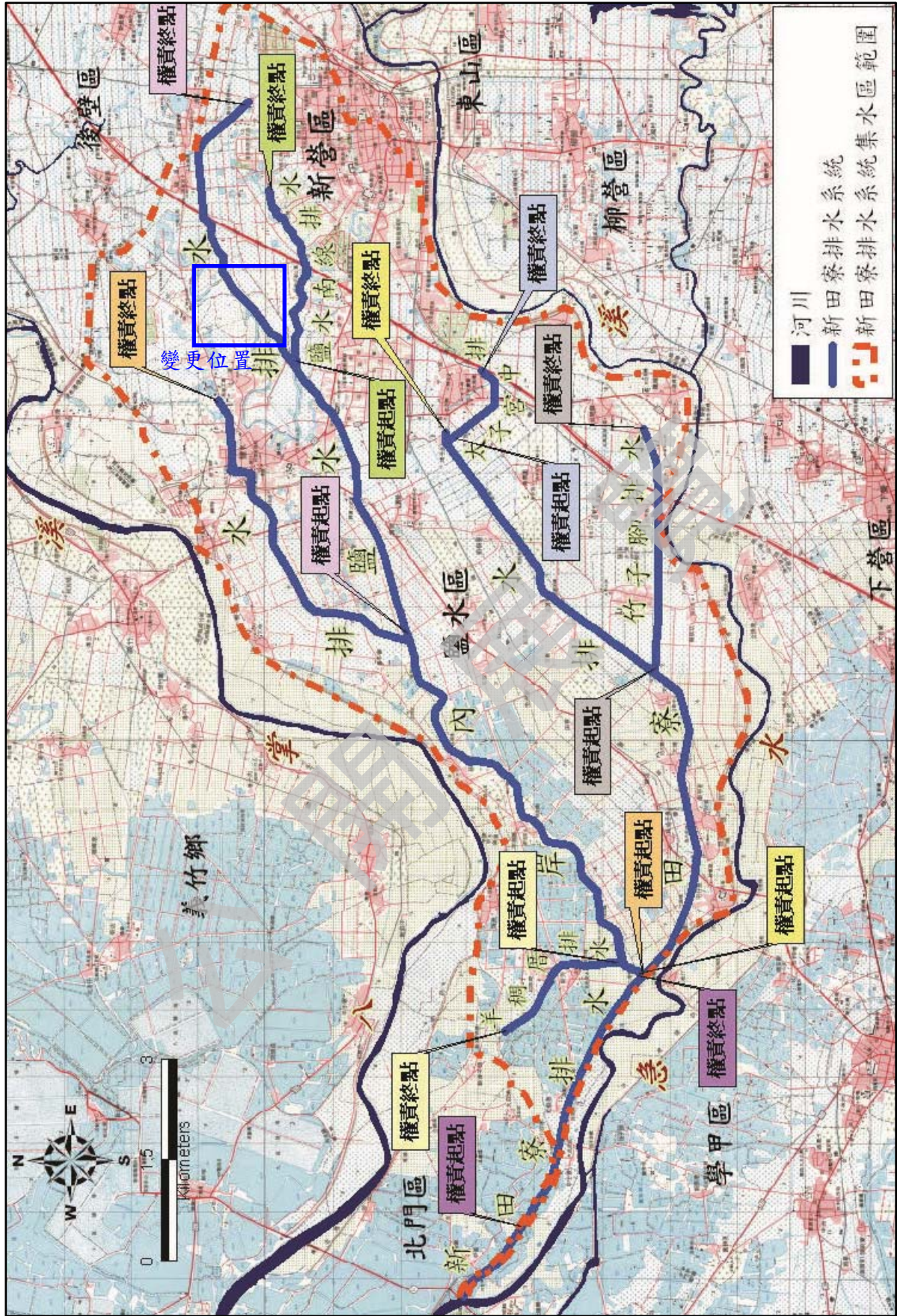
圖10 新田寮排水系統淹水模擬示意圖

## 陸、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鹽水排水

新田寮排水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

新田寮排水系統集水區東西長約 18 公里、南北寬約 9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76.84 平方公里，為單純之平原，無山坡地保育區的編定，地形西低東高，幾乎都在海拔 20 公尺以下，排水系統水道坡度平緩平均約 1/2,500，下游低地約 1/3,500。集水區土壤分布主要以沖積土為主，部份為台灣黏土、黃壤等。

新田寮排水系統包含新田寮排水、岸內排水、羊稠厝排水、鹽水排水、鹽水南線排水、田寮排水、竹子腳排水及太子宮中排共八條排水，排水分布如圖 11。



資料來源：100年5月，臺南市政府，「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圖11 新田寮排水系統區域示意圖

## 一、鹽水排水(含鹽水南線排水)現況

鹽水大排排水路流經鹽水區及新營區，上游約從卯舍中排與卯舍中排 3-3 匯流口至岸內大排與鹽水大排匯流口，長度 9.493 公里，集水面積 22.63 平方公里，鹽水排水新營區北側主要為明渠形式，已設置護岸，而中下游除台 19 線附近有興建護岸外，其餘排水路大部分為自然之土堤形式。鹽水南線排水排水路上游約從王公廟中排與新營區民生路下水道匯流口處至與鹽水大排匯流處，長度約 2.919 公里，集水面積 4.15 平方公里，下游段 0K+000~1K+591 為土堤型式，中、上游兩岸護岸大多已興建。

## 二、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 (一) 排水擬解決問題：新田寮排水系統淹水災害主要因為急水溪外水位高，導致新田寮排水、岸內大排及田寮排水水位高漲，以致下游地勢低窪地區(如學甲區三慶里、鹽水區宅港里、飯店里等)內水無法排除，而造成大面積淹水，又部份排水路堤岸高度不足、局部排水瓶頸段等造成排水路通洪能力不足。
- (二) 綜合治水對策：以高低地分離排水策略，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方式治水，高地洪水以背水堤直接排入河川，低地排水區以滯洪池調節，俟高地排水洪峰通過後再行排出或搭配抽排方式排水，以減少抽排水量及減輕排水路負荷。
- (三) 主要治理方式：針對新田寮排水系統之高地排水區通水斷面不足之問題，利用排水路拓寬與疏浚整治並配合公 18 滯洪池、竹子腳抽水站及岸內分洪八掌溪閘門達到導洪及分洪之效果。另低地排水區出口因受急水溪外水位影響，新田寮排水出口閘門予以保留，並以排水路加高與疏浚整治並配合 6 處低地滯洪池、岸內分洪急水溪閘門、移動式抽水機及紅蝦港村落淹水防護設施解決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除之問題。

### 三、排水改善方案

計畫區內新田寮、田寮及岸內排水排水出口地勢低窪，地面高程普遍低於急水溪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依據綜合治水原則，擬採取高低地洪水分流策略。

#### (一) 排水路整治

##### 1. 低地排水分區

低地排水之排水路(新田寮排水全線、羊稠厝排水全線、岸內排水 0K+000~4K+234、田寮排水 0K+000~4K+829)整治以維持原排水寬度為原則，通水斷面不足段則以堤防(護岸)加高處理，未整治之區段須予以改善。

##### 2. 高地排水分區

高地排水之排水路(岸內排水 4K+234~12K+072、鹽水排水全線、鹽水南線排水全線、田寮排水 4K+829~9K+720、竹子腳排水全線、太子宮中排全線)通水斷面不足段以拓寬整建排水路為原則。

#### (二) 分洪閘門

為減輕下游排洪負荷，於岸內排水中、下游及竹子腳排水規劃三處分洪點。

#### (三) 滯洪池

於低地排水區設置 6 處滯洪池(紅茄苳一、紅茄苳二、羊稠厝、田寮一、田寮二及北飯店)，蓄留低窪地區於洪水期間外水高漲時無法排出之內水，另於高地排水分區設置公 18 滯洪池，以自由溢流方式將岸內排水(斷面 85)引水進入滯洪池以符合鹽水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岸內排水之規劃流量，減洪量為 12cms，滯洪池實際滯洪面積約 6.05 公頃，深度約 3.25 公尺，總容積約 13.6 萬立方公尺。



#### (四) 其他輔助措施

低地區域自動閘門關閉時除以蓄洪池或抽排設備排除內水，並輔以村落淹水防護設施、道路加高等方式來改善低地村落淹水問題。

#### 四、計畫排水量

本計畫排水路採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

#### 五、計畫洪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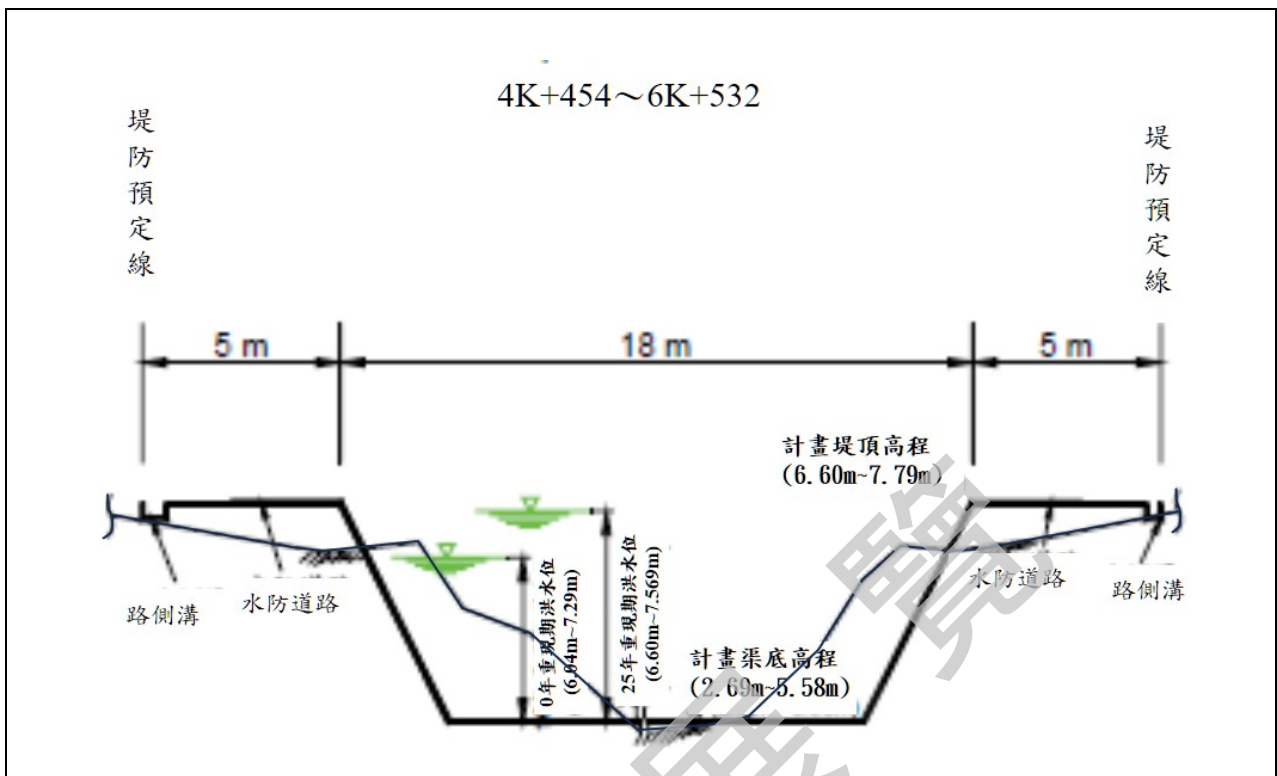
新田寮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起算水位採新田寮排水匯入急水溪水位 EL.+4.02m。計畫堤頂高依計畫洪水位加 50 公分且能容納 25 年重現期距流量之洪水位為原則。

#### 六、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排水路計畫縱斷面以穩定渠底保持現況為原則，考量現況水理演算之平均渠底高，以訂定計畫排水路縱坡降。考量現況排水路斷面型式，並依排水路兩岸既有公地及滿足設計流量，訂定排水路所需之計畫渠寬，並考慮兩岸用地之限制，堤防或護岸斷面型式將採用梯型或垂直斷面作為排水路計畫橫斷面。

#### 七、鹽水排水改善工程

分六區段處理鹽水排水改善工程，其中斷面 29~斷面 42(里程 4K+454~6k+532)部分，為本案變更位置所在，本區段以拓寬為主，計畫渠寬為 18 公尺，計畫堤頂高 6.60 公尺~7.79 公尺，計畫渠底高 2.69 公尺~5.58 公尺，兩岸水防道路(含側溝)各預留 5 公尺寬。斷面圖詳如圖 12。



資料來源：100年5月，臺南市政府，「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圖12 鹽水排水4K+454~6K+532（本計畫變更範圍）計畫橫斷面圖

## 八、都市計畫配合

- (一) 本計畫排水辦理拓寬整治段經過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河川區應配合排水堤防預定線調整變更。
- (二) 後續都市計畫將依97年9月26日部函經授水字第09720207489號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妥予認定為適當使用分區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配合變更為「河川區」，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五。

## 九、預期效益

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內容，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依計畫完成改善工程後，其效益顯著，其預期效益包括直接效益、間接效益、不可計效益等，如后說明。

### (一) 直接效益

分為以農作物洪災損失、建物損失、魚塭損失、公共設施洪災損失等計算現況直接洪災損失估為 120,106 仟元，改善後直接洪災損失估為 45,860 仟元，而減輕之洪災損失效益則為 74,246 仟元。

### (二) 間接效益

淹水除了會造成上述財產損失之外，主要還造成人民生活不便，引起民怨，更甚者則造成生命損失，而淹水過後必須處理淹水垃圾及防治傳染病增加等工作。此外，對於地方投資環境而言，經常淹水將造成投資意願降低及產業外移等問題，另因淹水情勢改善後，本地區土地價值亦會提升，因此增加之間接洪災損失實難估算，則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94.7)建議採用直接效益之 25%。間接效益估計約為 18,562 仟元，改善後年計總效益約為 92,808 仟元。

### (二) 不可計效益

1. 不可計效益，如滯、蓄洪池提供灌溉、灌溉之補充水源、減輕地層下陷、環境營造、發展觀光等效益，均為本計畫不可計效益。
2. 其他不可計效益尚有：減少人員傷亡、古蹟損害、疾病傳播、公眾健康受害、環境品質低落、生命安全受到威脅等損失、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促進社會安定及提高國際形象等。
3. 可增加保護面積約 504 公頃及保護人口約 25,000 人。

## 柒、變更計畫內容

### 一、變更理由

#### (一) 為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為面對氣候變遷挑戰及兼顧防洪治水之需求，遂辦理「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並經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且經濟部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720209610 號公告本次鹽水排水用地範圍線，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本案亟需依該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爰具有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 (二) 為解決淹水問題及地區防洪能力之必要性

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改善方案採排水整治，根據排水之特性、水理因素、土地利用情形及參照現有設施、設計標準而擬定，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竣工後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提升防災能力，進而保護該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

#### (三) 為引導都市穩定發展之公益性

本計畫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可緩解區域瞬間排水困難，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案配合整體治理工程需求變更，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居住及生產環境，具有公益性。

## 二、變更內容

配合「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並依據已公告之鹽水排水用地範圍線，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變更面積總計約 3.0818 公頃。變更內容詳表 4 及圖 13，變更後計畫圖詳圖 1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 5。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計畫區北側南 80 線道以東之鹽水排水，延伸至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北側都市計畫區界線	農業區 (3.0818)	河川區 (3.0818)	<p>1. 為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為面對氣候變遷挑戰及兼顧防洪治水之需求，遂辦理「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並經經濟部 97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訂治理計畫，且經濟部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720209610 號公告本次鹽水排水用地範圍線，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本案亟需依該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爰具有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2. 為解決淹水問題及地區防洪能力之必要性 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改善方案採排水整治，根據排水之特性、水理因素、土地利用情形及參照現有設施、設計標準而擬定，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竣工後能加強納水能力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提升防災能力，進而保護該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p> <p>3. 為引導都市穩定發展之公益性 本計畫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可緩解區域瞬間排水困難，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案配合整體治理工程需求變更，以提供周邊地區更安全、完善之居住及生產環境，具有公益性。</p>	

註：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已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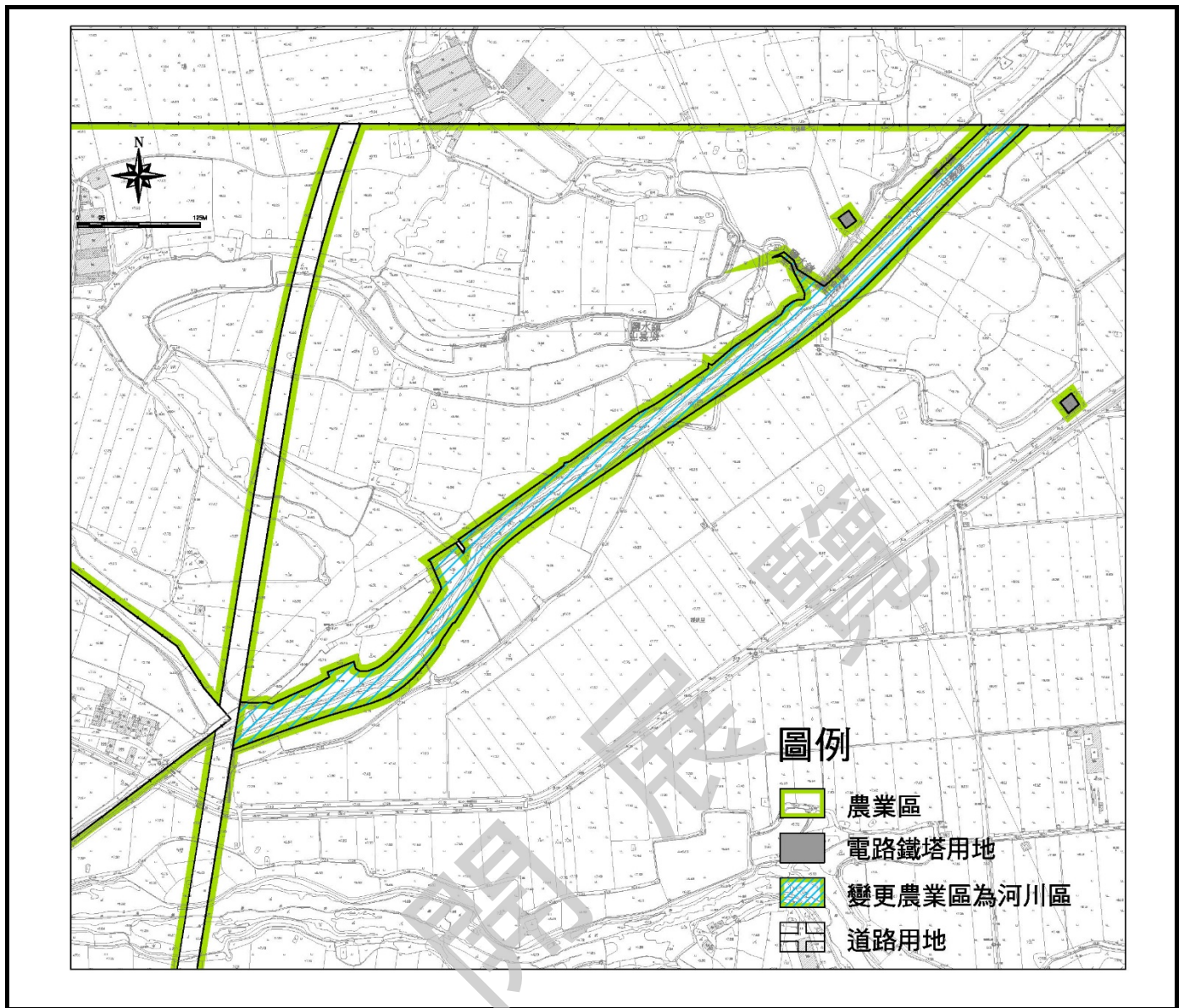


圖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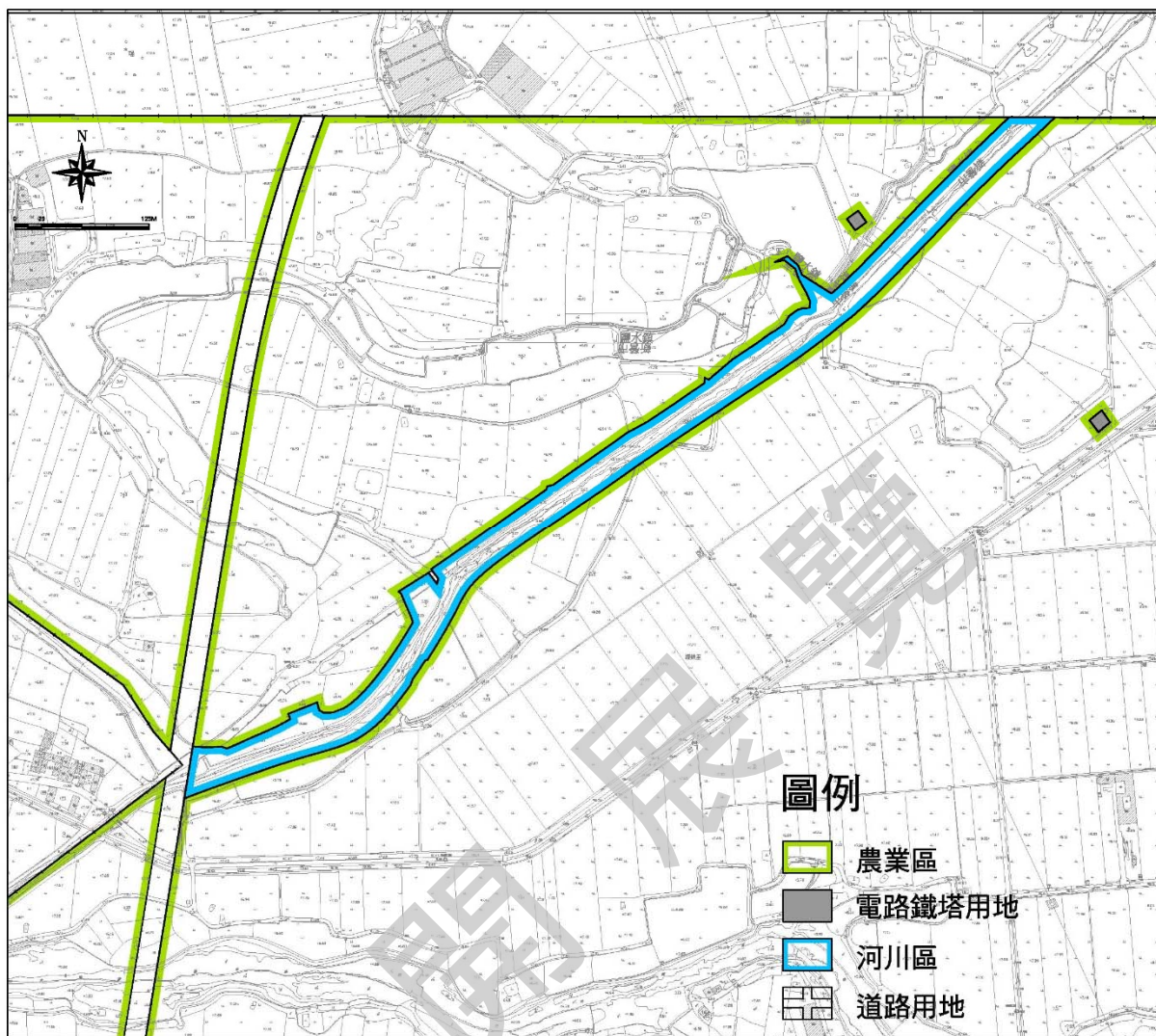


圖1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5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 地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5.8187	0.0000	65.8187	6.03	19.06	
	商業區	2.9933	0.0000	2.9933	0.27	0.87	
	工業 區	甲種工業區	75.7131	0.0000	75.7131	6.93	21.92
		乙種工業區	41.5776	0.0000	41.5776	3.81	12.04
		小計	117.2907	0.0000	117.2907	10.74	33.96
	零星工業區	0.5833	0.0000	0.5833	0.05	0.17	
	產業專用區	14.7129	0.0000	14.7129	1.35	4.26	
	客運轉運專用區	0.5936	0.0000	0.5936	0.05	0.17	
	文教區（供私立明達中 學使用）	1.8083	0.0000	1.8083	0.17	0.52	
	保存區	0.1202	0.0000	0.1202	0.01	0.03	
	宗教專用區	0.8946	0.0000	0.8946	0.08	0.26	
	河川區	105.2017	+3.0818	108.2835	9.92	—	
	農業區	641.2004	-3.0818	638.1186	58.45	—	
	產業園區	4.2633	0.0000	4.2633	0.39	1.23	
小計	955.4810	0.0000	955.4810	87.52	60.5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754	0.0000	0.3754	0.03	0.11	
	國小用地	2.8291	0.0000	2.8291	0.26	0.82	
	公園用地	2.7760	0.0000	2.7760	0.25	0.8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2.9640	0.0000	2.9640	0.27	0.86	
	零售市場用地	0.3648	0.0000	0.3648	0.03	0.11	
	綠地用地	3.3376	0.0000	3.3376	0.31	0.97	
	停車場用地	0.5648	0.0000	0.5648	0.05	0.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058	0.0000	0.6058	0.06	0.18	
	堤防用地	16.9333	0.0000	16.9333	1.55	4.90	
	高速公路用地	41.8673	0.0000	41.8673	3.83	12.12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用地）	53.3596	0.0000	53.3596	4.89	15.45	
	墳墓用地	1.2793	0.0000	1.2793	0.12	0.37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 使用	1.9816	0.0000	1.9816	0.18	0.57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 地比例(%)
鐵路用地	2.3881	0.0000	2.3881	0.22	0.69
水溝用地	3.0055	0.0000	3.0055	0.28	0.87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0452	0.0000	0.0452	0.00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2482	0.0000	0.2482	0.02	0.0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1635	0.0000	1.1635	0.11	0.34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1384	0.0000	0.1384	0.01	0.04
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	0.0755	0.0000	0.0755	0.01	0.02
小計	136.3030	0.0000	136.3030	12.48	39.46
都市發展用地	345.3819	0.0000	345.3819	—	100.00
總計	1,091.7840	0.0000	1,091.7840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及編列預算，總經費約為 150,000,000 元，其中工程費 122,500,000 元（中央款 78%，地方款 22%），用地取得費 27,500,000 元（中央款 63%，地方款 37%）；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別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公有土地為中華民國、臺南市，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農田水利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等，後續公有土地將以公地撥用方式取得，農田水利署管理之土地則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而未登錄土地則依「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相關預估開發經費及預定辦理期限詳表 6。

表6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程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它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 費用	工程 費用	合計			
河川 區	2.7431 (公有地， 含未登錄土 地)				撥 用	2,750.00 (中央款 63%， 地方款 37%)	12,250.00 (中央款 78%， 地方款 22%)		15,000.00	臺南 市 政 府	115 年	中央補 助、編 列預算
	0.3387 (私有地)	V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除另有規定外，餘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3.本表內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優先採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再以徵收取得。

## 玖、其它

### 一、「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已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假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詳見附件六。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因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屬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後續將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說明會說明相關計畫內容、辦理程序、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事項。

附件一 「新田寮排水系統」堤防預定線核定函及「新田寮排水系統-  
鹽水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健煌 04-22501339#3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050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所送 貴管區域排水「新田寮排水系統」堤防預定線圖，  
同意照案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 貴府100年4月1日府水工字第1000191330號函辦理。
- 二、本次總計核定新田寮排水、岸內排水、羊稠厝排水、鹽水排水、鹽水南線排水、田寮排水、竹子腳排水及太子宮中排等8條排水堤防預定線。
- 三、請 貴府依本部水利署100年5月6日經水河字第10016004340號函(諒達)，逕送相關成果報告書圖予該署參辦。
- 四、本案後續依水利法第82條辦理公告時，請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辦理。
- 五、檢還旨揭堤防預定線圖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總收文



規劃課

正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邱炫琦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0019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7月 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72020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管區域排水「菁寮排水」第十二至二十五號14幅用地範圍線圖、「新田寮排水系統-鹽水排水」第十一至二十五號15幅用地範圍線圖公告文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將旨揭公告文併同用地範圍線圖籍等相關公告文件公告揭示，另請函送成果文件予本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參辦。
- 二、後續仍請貴府廣續辦理旨揭排水其餘尚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圖公告作業。
- 三、檢附旨揭公告圖籍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臺南市政府 107/07/20



107082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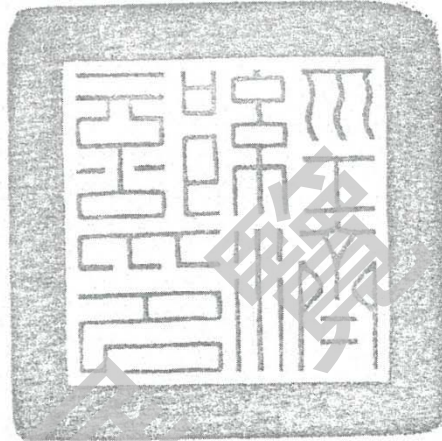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7202096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管區域排水「菁寮排水」第十二至二十五號 14 幅用地範圍線圖、「新田寮排水系統-鹽水排水」第十一至二十五號 15 幅用地範圍線圖。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菁寮排水」第十二至二十五號 14 幅用地範圍線圖、「新田寮排水系統-鹽水排水」第十一至二十五號 15 幅用地範圍線圖。
- 二、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送臺南市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 部長 沈榮津

附件二 重大建設認定函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53號7樓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廖家萱  
電話：06-6331455  
電子信箱：2k72k72k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遠曙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12147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簽呈1份

裝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  
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案，本工程屬本市治理水患之重大  
設施，工程所需土地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  
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請查照。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遠曙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黃偉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吳佳紋  
電話：06-3903964  
傳真：06-2971105  
電子信箱：kee123@mail.tn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議工務字第1100006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6421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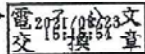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市府提案(工務第6號案)決議案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2日府水工字第1100611047號函。
- 二、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工程及特別預算支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件總經費1億9,445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億5,099萬5,000元、市配合款1億4,345萬7,000元)，謹請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3,237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2,879萬元，市配合款358萬6,000元)乙案，經本會於110年8月19日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37次會決議：同意墊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務委員會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南市縣網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區域別	水名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水利署補助經費(千元)		預計分年度經費											
					工程費(千元)	用地費(千元)	106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	麻豆區	麻豆區	麻豆區	麻豆區	麻豆區	125,200	30,000	95,200	750	750	23,500	2,330	2,380	80,440				
2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190,000	70,000	120,000	1,750	1,750	46,500	3,000	3,000	114,000				
3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60,000	60,000		1,500	1,500	57,000							
4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150,000	122,500	27,500	3,063	3,062	116,375	588	697	18,505	6,500			
5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40,000	40,000		1,000	1,000	38,000							
6	後壁區	後壁區	後壁區	後壁區	後壁區	60,000	60,000		1,500	1,500	57,000							
7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100,000	100,000		2,500	2,500	95,000							
8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60,000	60,000		1,500	1,500	57,000							
9	鹽水區	鹽水區	鹽水區	鹽水區	鹽水區	65,300	65,300		1,632	1,633	62,035							
10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45,000	45,000		1,125	1,125	42,750							
11	仁德區	仁德區	仁德區	仁德區	仁德區	102,000		102,000										2,550
12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50,000	50,000		1,250	1,250	41,500							
13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40,000	40,000		1,000	1,000	36,000							
14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柳營區	49,000	10,000	39,000	250	250	36,500	975	970	37,045				
15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七股區	55,373	10,000	45,373	250	250	43,500	1,134	1,134	43,105				
合計					1,191,873	762,500	327,073	102,000	19,070	19,070	700,000	28,000	8,177	8,177	394,313	5,500	2,550	90,000

110年度中(111年)	110年度中(112年)	110年度中(113年)	110年度中(114年)	110年度中(115年)	110年度中(116年)	110年度中(117年)	110年度中(118年)	110年度中(119年)	110年度中(120年)	110年度中(121年)
29,700	29,700	70,700	115,700	115,700	115,700	115,700	115,700	115,700	115,700	115,700

6) 110年度中(111年) 2,211 千元  
 6) 110年度中(112年) 5,586 千元

臺南市縣網治理工程明細表 中央補助經費 2,575 千元

110年度中(111年)	110年度中(112年)	110年度中(113年)	110年度中(114年)	110年度中(115年)	110年度中(116年)	110年度中(117年)	110年度中(118年)	110年度中(119年)	110年度中(120年)	110年度中(121年)
28,780	28,780	28,780	28,780	28,780	28,780	28,780	28,780	28,780	28,780	28,780

中央款(千元)	地方款
28,780	3,586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48  
電子信箱：hec@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0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1609350\_1\_08170420881.ods)

主旨：所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備工程同意改列為正式治理工程（含用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係採跨期預算支應，請各縣市政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各批次轉正工程將依工程進度核銷情形辦理撥款，並請於同意轉正後三個月內加速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如逾期未完成發包者，本部水利署將納入定期控管會議追蹤檢討，必要時，調整轉回預備工程或取消辦理。
- 三、本案部分轉正案件之用地費，前已轉正撥付，其餘經費於114年預算核定公告前，原則不撥付款項（本署將視112~113年度預算充裕時，再以提前通知撥款），期間如廠商要求請款，則請執行單位先行籌應。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電 2017/04/09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批次預備工程改為正式治理工程案件明細表

編號	批次	執行單位	工程名稱	總口共補助經費 一、二期(千元)	總口共補助經費-三期 (千元)	總口共補助經費-四 期及以後(千元)	總中央補助經費(千 元)	中央補助經費(不含 橋樑)(千元)	中央補助用地費(千 元)	中央補助地價(千 元)	備註
1	6	台南市政府	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 水區)			107,025	107,025	96,000	11,025		
2	4	台南市政府	虎頭溪排水橋子尾橋至橋 旁橋護岸治理工程(小區)	10,595	1,700	60,600	72,895	60,600	12,295		用地前已轉正
3	4	台南市政府	虎頭溪排水橋子尾橋至橋 旁橋護岸治理工程(中區)			49,400	49,400	49,400			
			合計	10,595	1,700	217,025	229,320	206,000	23,320		

註：1. 各批次轉正工程將依工程進度逐區核辦經費。2. 第一、二期經費屬先期已轉正用地撥付之經費，其餘經費於114年預算核定公告前原則不撥付款項。3. 本署視112-113年度預算充裕時，再以提前通知撥款，期間如廠商要求請款則請執行單位先行善處。

附件三 地籍預為分割資料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後鎮段(0)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楊弘印 製表日期：110年01月08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權利範圍	備註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址			
2349-1	水	270.0	2349-1(1)	水	256.00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水	14.00							
2359-1	田	4009.0	2359-1	甲	2600.00		翁林				1/1	
				田	1409.00							
2401-1	旱	8130.0	2401-1	旱	7800.00		周全				1/1	
				旱	330.00							
2612	道	980.0	2612	道	979.00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道	1.00							
2626	田	2279.0	2626	田	2256.00		歐通				1/1	
				田	23.00							
2627	田	2774.0	2627(1)	田	2773.00		涂馨				1/1	
				田	1.00							
2628	田	2020.0	2628	田	2019.00		涂盆				1/1	
				田	1.00							
2632	田	676.0	2632	田	478.00		吳玉				1/1	
				田	188.00							
2642	道	3035.0	2642	道	2607.00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道	118.00							
				道	310.00							
2643	水	1736.0	2643	水	1550.00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水	97.00							
				水	89.00							
2689-5	道	584.0	2689-5	道	578.00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道	6.00							
2692-2	水	557.0	2692-2	水	451.00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水	106.00							
2697	水	273.0	2697	水	256.00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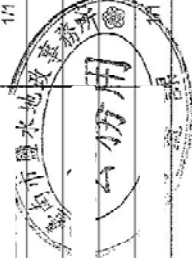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後鎮段(0)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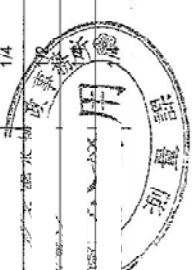
承辦員：傅弘如

製表日期：111年08月01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社	權利範圍	備註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630-6	田	1030.0	630-6	田	1019.00		陳武					1/1		
			630-6(1)	田	11.00									
653	田	8628.0	653	田	8495.00		王雄					1/2		
			653(1)	田	1133.00		王榮					1/2		
655	田	4287.0	655	田	4255.00		龐金					1/1		
			655(1)	田	22.00									
655-1	旱	520.0	655-1	旱	519.00		龐金					1/1		
			655-1(1)	旱	1.00									
663-1	田	2267.0	663-1	田	2192.00		吳就					1/1		
			663-1(1)	田	75.00									
663-5	水	368.0	663-5	水	19.00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663-5(1)	水	368.00									
663-9	田	530.0	663-9	田	475.00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663-9(1)	田	55.00									
669	田	2271.0	669	田	2068.00		吳蕙					1/1		
			669(1)	田	203.00									
669-2	水	1241.0	669-2	水	2.00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669-2(1)	水	1239.00									
671	田	2549.0	671	田	2191.00		吳進					1/1		
			671(1)	田	358.00									
671-5	田	3130.0	671-5	田	2772.00		吳本					1/1		
			671-5(1)	田	358.00									
671-6	田	3775.0	671-6	田	3272.00		吳					1/1		
			671-6(1)	田	503.00									
671-7	田	2341.0	671-7	田	2102.00		吳實							
			671-7(1)	田	239.00									
671-8	田	3700.0	671-8	田	3380.00		吳進							



673-5	堤	73.0	673-5	堤	36.00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679	田	3282.0	679	田	2897.00	莊仔			1/1
679-1	田	1665.0	679-1	田	390.00	洪厝			1/1
679-2		505.0	679-2	田	18.00	高寮			1/3
679-4		38.0	679-4	田	5.00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680-4	水	78.0	680-4	水	387.00	高乾			1/3
680-5		214.0	680-5	水	10.00	高碧			1/3
680-6	堤	211.0	680-6	堤	103.00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680-11		87.0	680-11	堤	108.00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681-3		265.0	681-3	堤	77.00	臺南市	0000000158		1/1
681-6	田	1294.0	681-6	田	234.00	莊仔			1/3
739-1	堤	1223.0	739-1	堤	31.00	莊仔			1/3
739-7		1378.0	739-7	堤	81.00	莊仔			1/3
					984.00	莊仔			1/4
					239.00	莊仔			1/3
					371.00	莊仔			1/3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水秀段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楊弘仰

製表日期： 110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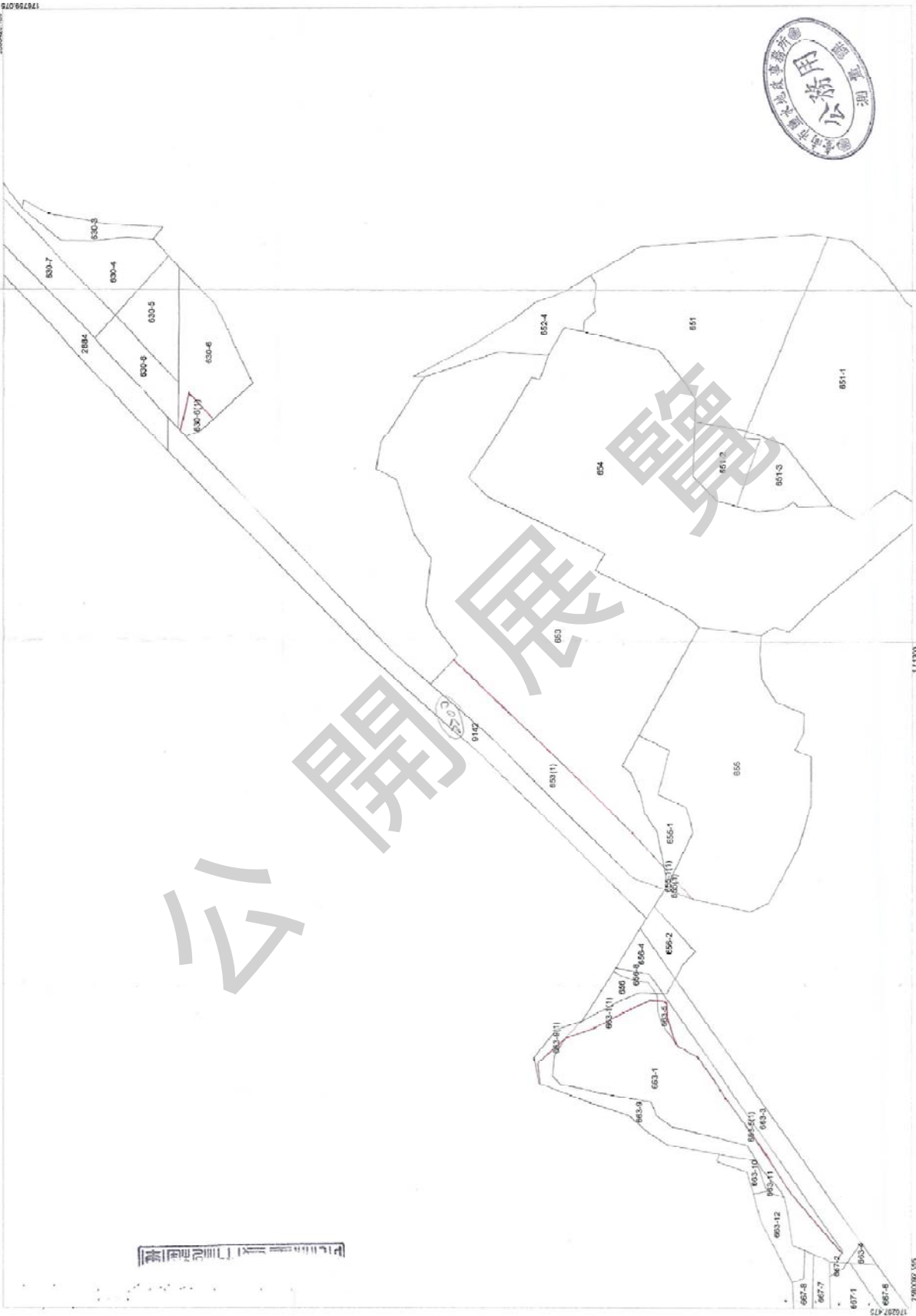
地號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權利範圍	備註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734	田	57.24	734	5.95		李 慶			1/1	
			734(1)	4.20						
			734(2)	47.09						
735	田	2875.47	735	2102.07		翁 茂			1/1	
			735(1)	773.40						
736	田	1085.89	736	790.74		王 俊			1/1	
			736(1)	295.15						
737	田	1162.62	737	525.90		李 德			1/1	
			737(1)	636.72						
738		652.74	738	650.77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738(1)	1.97						
785	田	2544.69	785	398.69		李 德			1/1	
			785(1)	757.92						
			785(2)	1388.08						
786	田	4432.45	786	4274.34		李 德			1/1	
			786(1)	158.11						
799	田	274.43	799	32.15		李 德			1/1	
			799(1)	242.28						



1845.0445  
20070113.2007017.2007018.20072015

地籍分界圖

1845.0445  
20070113.2007017.2007018.2007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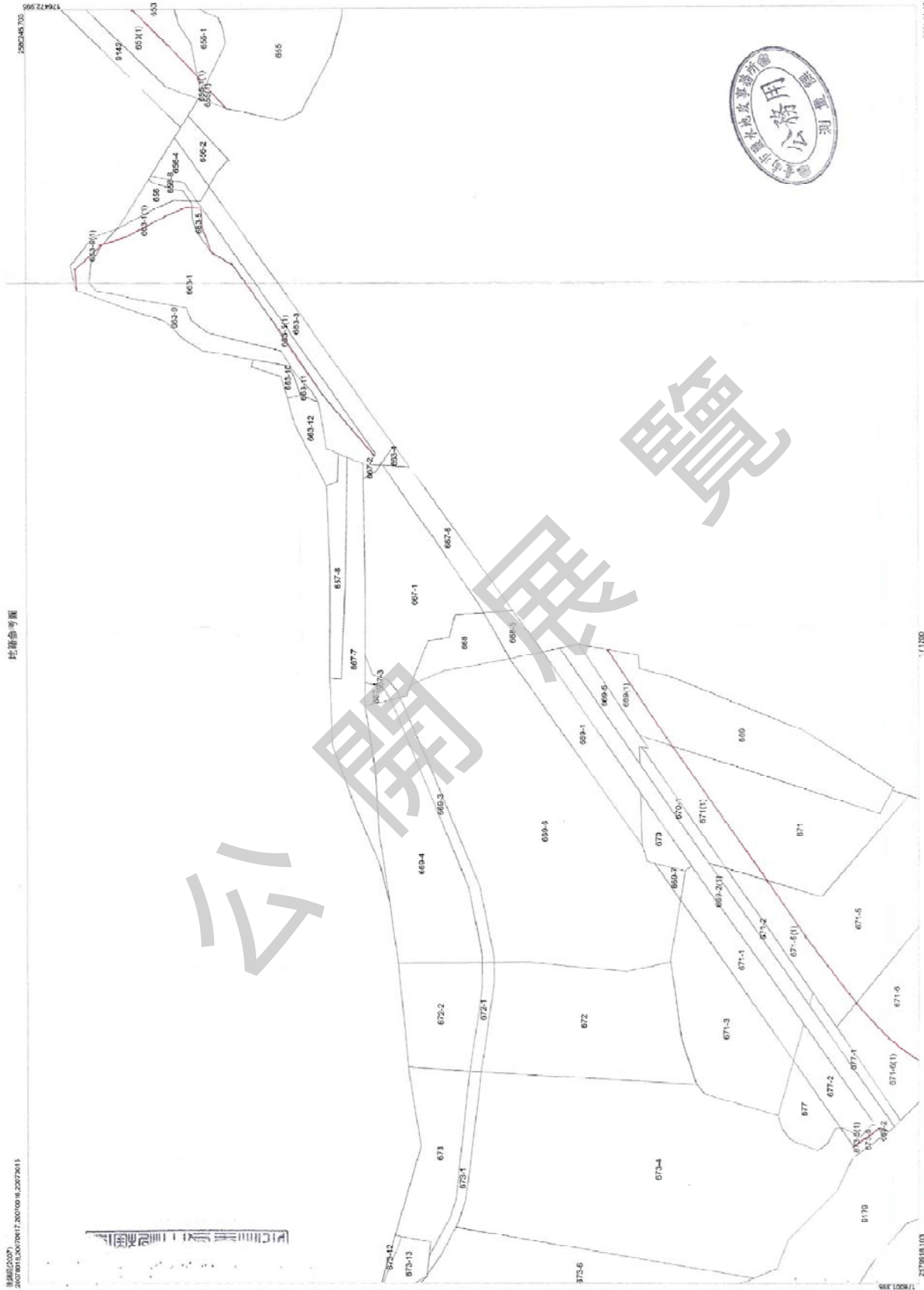
259465.155

1:1200

17287.475



湖北省地籍測量研究所



托爾參等圖

1880/04/09  
2007/0013/20070017\_20070018\_20072015

比例尺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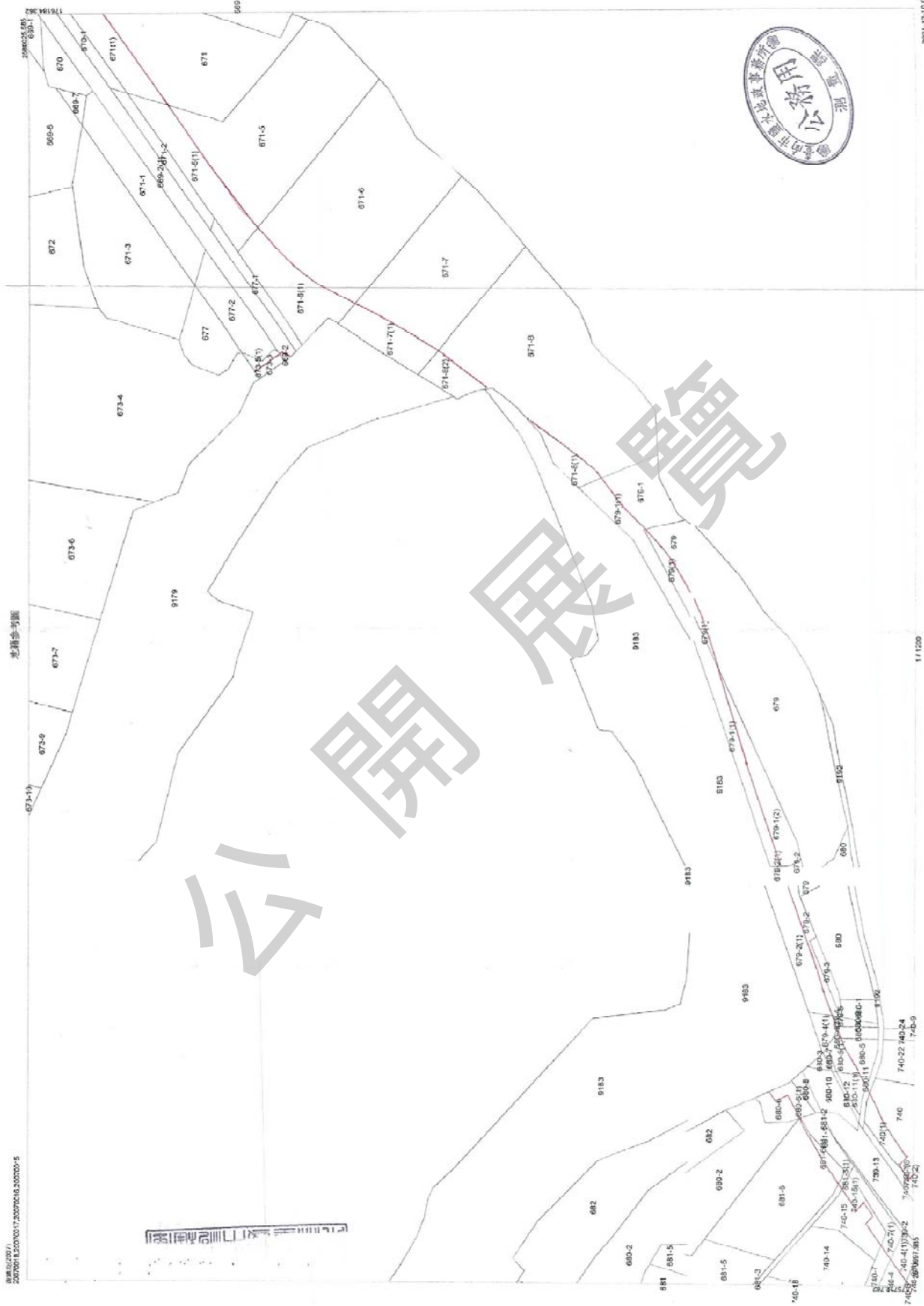
2011-10-20 09:48:31

1/1200

23798183.03

圖號: 020511  
20070518.02070017.20070018.0007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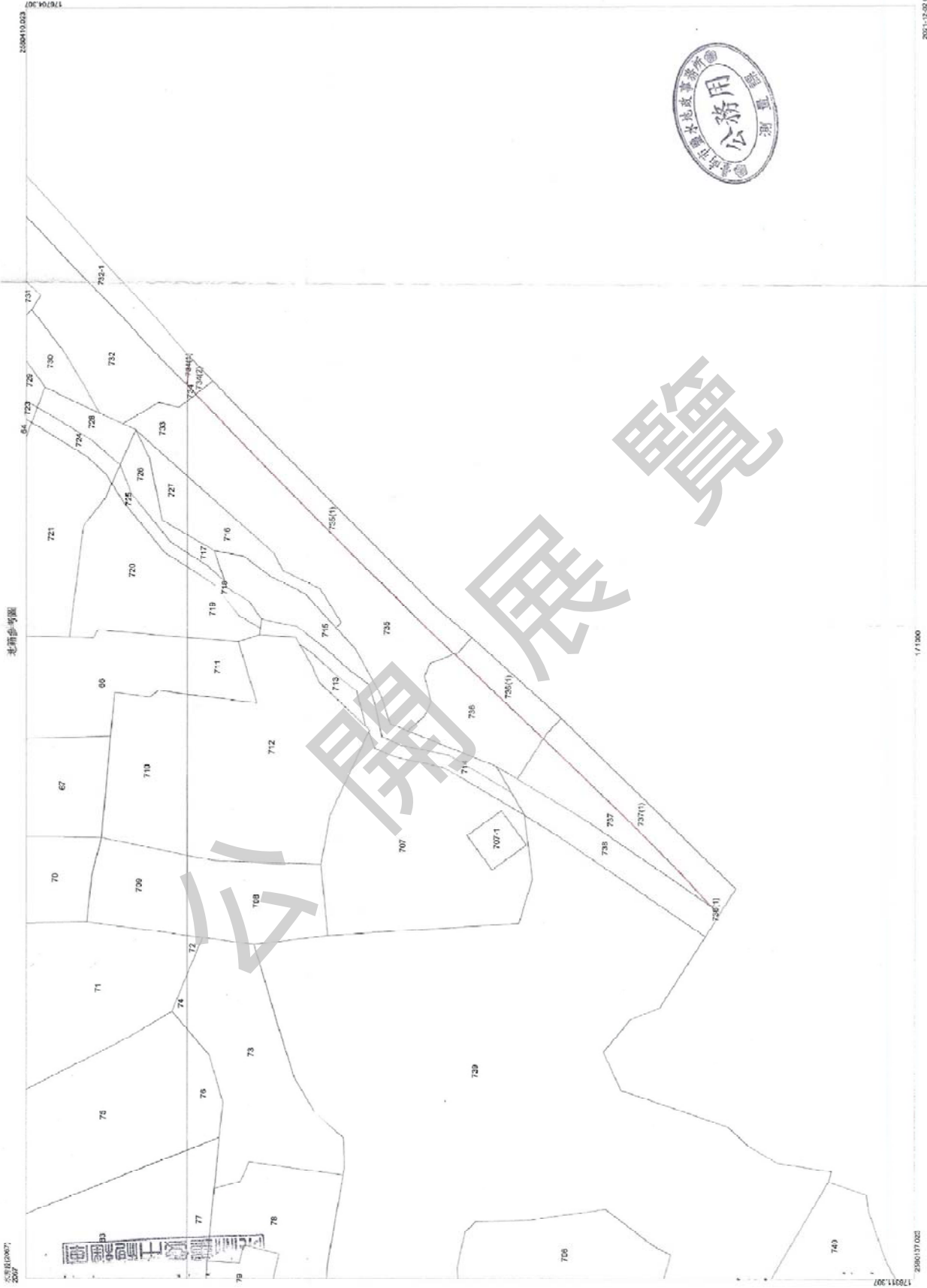
北南步字號



公開展覽

2021-12-10 02:48:31

1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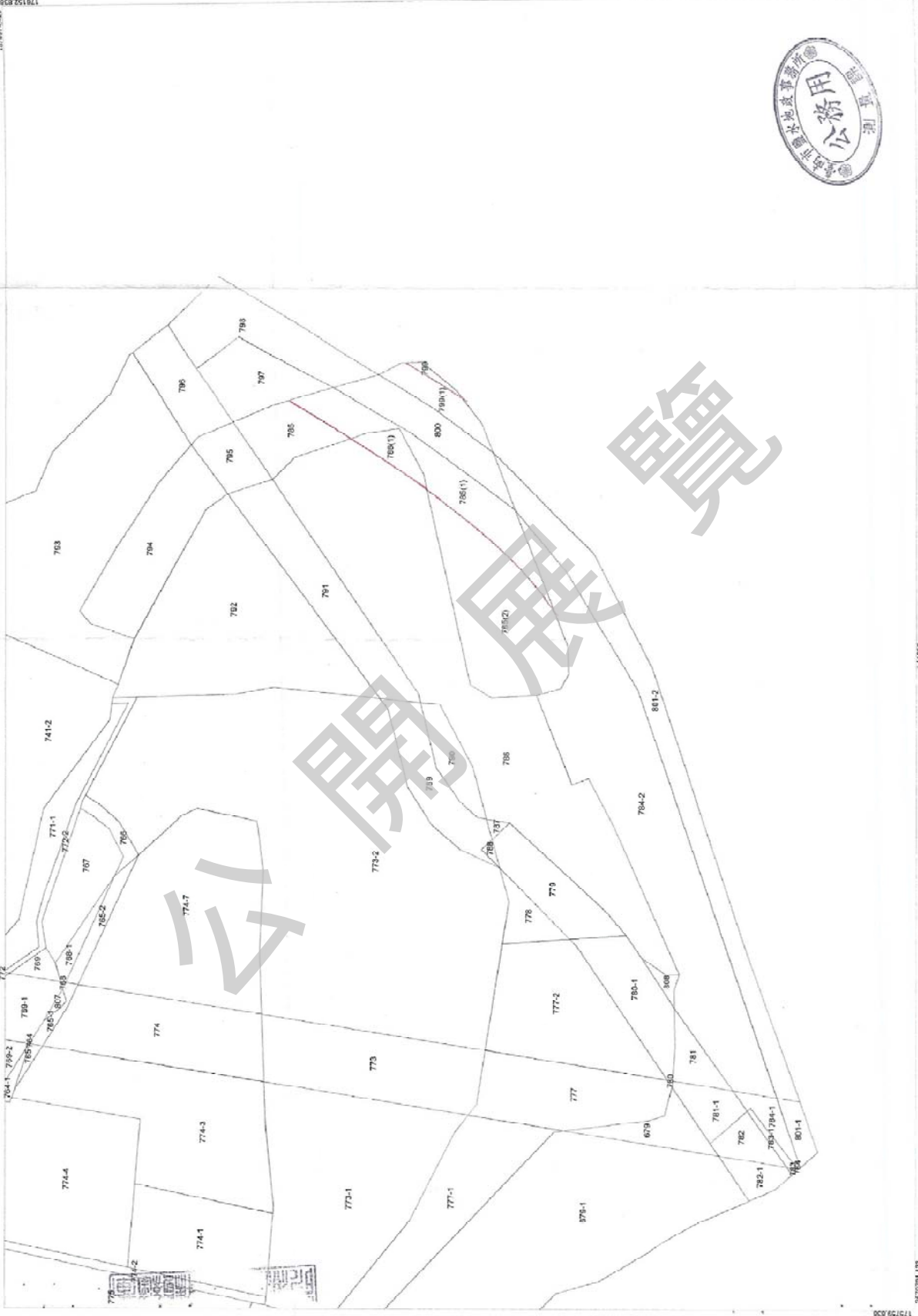


附 3-8

982751911

地籍分區圖

3.1 (0007)



2011-12-22 04:28:14

1/1000

2570794.125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

附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1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30-6(1)	1,030.00	11.00	私有土地
1-2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53-6	1,133.00	1,133.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3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55(1)	4,287.00	22.00	私有土地
1-4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55-1(1)	520.00	1.00	私有土地
1-5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56	170.00	170.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國產署)
1-6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56-2	233.00	233.00	私有土地
1-7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56-4	204.00	204.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8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56-8	44.00	44.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9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3-13	75.00	75.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10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3-3	833.00	833.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11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3-4	37.00	37.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12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3-5(1)	388.00	369.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13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3-9(1)	530.00	55.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國產署)
1-14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7-6	550.00	550.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15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8-5	209.00	209.00	私有土地
1-16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9-8	203.00	203.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17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9-1	827.00	827.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18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9-2(1)	1,241.00	1,239.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19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9-5	301.00	301.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20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69-7	59.00	59.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21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0	233.00	233.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農田水利 署)
1-22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0-1	201.00	201.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農田水利 署)
1-23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1-9	358.00	358.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24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1-1	813.00	813.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農田水利 署)
1-25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1-2	226.00	226.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農田水利 署)
1-26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1-10	358.00	358.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27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1-11	503.00	503.00	公有土地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28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1-12	239.00	239.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29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1-13	169.00	169.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30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1-14	151.00	151.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31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3-5(1)	73.00	37.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
1-32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7-1	181.00	181.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農田水利 署)
1-33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7-2	445.00	445.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農田水利 署)
1-34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9-6	385.00	385.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35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9-7	1,119.00	1,119.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36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679-9	387.00	387.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37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349-1(1)	270.00	14.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農田水利 署)
1-38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359-2	1,409.00	1,409.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1-39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401-1(1)	8,130.00	330.00	私有土地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40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612(1)	980.00	1.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41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626-1	23.00	23.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42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627-1	1.00	1.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43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628-1	1.00	1.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44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632(1)	676.00	198.00	私有土地
1-45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642(1)(2)	3,035.00	428.0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46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2643(1)	1,736.00	97.0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農田水利署)
1-47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9139	—	2,203.77	未登錄土地
1-48	臺南市	新營區	後鎮段	9999	—	3,755.19	未登錄土地
2-1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34(1)(2)	57.24	51.29	私有土地
2-2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35-1	773.40	773.40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3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36-1	295.15	295.15	公有土地 (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4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37(1)	1,162.62	636.72	私有土地
2-5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38(1)	652.74	1.97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國產署)
2-6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81	192.78	192.78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國產署)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2-7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84-2	3,149.47	3,149.47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國產署)
2-8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85(1)	2,544.69	757.92	私有土地
2-9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86(1)	4,432.45	158.11	私有土地
2-10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96	455.95	455.95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國產署)
2-11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97	509.84	509.84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國產署)
2-12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98	814.15	814.15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13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799(1)	274.43	242.28	私有土地
2-14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800	537.10	537.10	私有土地
2-15	臺南市	鹽水區	水秀段	801-2	1,400.85	1,400.85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國產署)
總計	—	—	—	—	52,228.86	30,817.94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預為分割及面積詳附件三。

附件五 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相關文件及認定函

經濟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南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0920202616140號  
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 二、「河川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若都市計畫無規定者，則依該區之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於「河川區」內與水利事業設施，應先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权，如擬取得私人土地所有權，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其徵收之適用法規前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92.12.府水字第 1003



正本：  
副本：

九八二二四九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九三號函釋在案，  
 其地價補償則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川水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部長 林義夫

部長 余政憲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93. 1. 14

水利署總收文號



09350023500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其劃定為使用分區「河川區」之範圍境界線認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0九二0二六一六一四〇號及台內營字第0九二00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續辦。
- 二、查「河道用地」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因都市發展需要新闢人工河道而劃設，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曾以台八十一內一三九九三號函解釋在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八十二年十月八日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亦闡明：「都市計畫法所稱之『河道』，係為都市發展之規劃所設置，故該河道所使用之土地原非河道，依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至由於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原有行水區土地，雖在都市計畫使用區範圍，既非依都市計畫法所設置，自不屬上述之公共設施用地，縱將之改稱為河道亦同」。故知原有行水區土地並非「河道」，惟上開解釋並未述及行水區



以外土地應如何劃定，且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係以河川區域為土地管制之範圍，故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土地管制之使用分區應以河川區域為其範圍，其分區名稱統一稱為「河川區」。都市計畫法劃定區域排水比照河川認定原則並以排水設施範圍為其範圍。

三、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自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如堤防、水防道路、側溝、低水護岸、固床工、攔河堰等及其他水利建造物。

四、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如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劃並配合都市發展而新闢之人工河道時，其用地既因都市發展之需要，則當劃設為「河道用地」。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府、基隆市府、新竹市府、臺中市府、嘉義市府、臺南市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瑋晟  
電話：06-6322231#6777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0112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80816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3

主旨：有關「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因涉及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惠請貴局將市管區排設施範圍劃設為河川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88號會銜函、經濟部93年1月13日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及97年9月26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7480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摘要：「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上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
- 三、經查旨揭都市計畫範圍涉及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水利局100年核定)之市管區域排水，爰建請將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劃設為「河川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局長李賢義 第1頁 共1頁

都市發展局 7.16



1080836577

附件六 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53號7樓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廖家萱  
電話：06-6331455  
電子信箱：2k72k72k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遠曙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2161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112年11月29日召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1月21日南市水行字第112152367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遠曙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本局水利行政科

局長邱忠川

線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河川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  
一期（鹽水區））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參、主持人：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郭科長伯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家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柒、民眾陳述意見：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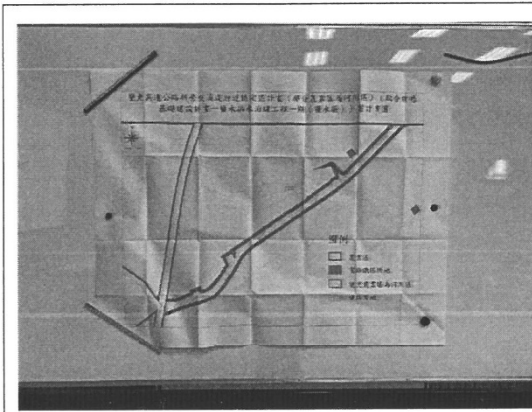
- 1.變更範圍內地籍，是否有涉及到本署排水水路部分，如變更範圍內的工程涉及到排水水路部分，工程施工時，應協助恢復原排水水路設施，因沒恢復原排水水路設施的話，農田水利會是無法再割地做設施。
- 2.另外變更範圍內有流入的小給排水設施有規劃進去，到時候有需求時要考量進去。

捌、綜合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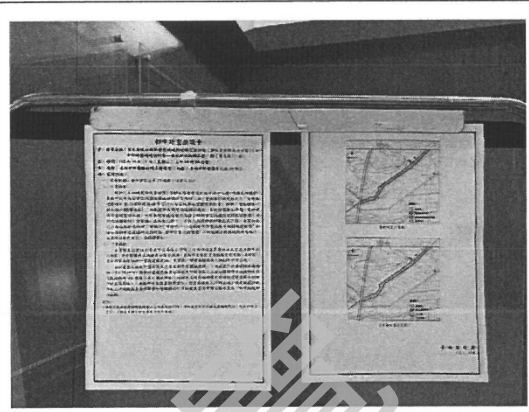
感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代表提供寶貴意見。有關貴署提出工程涉及水利設施相關問題，未來本工程開工前，於工程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拾、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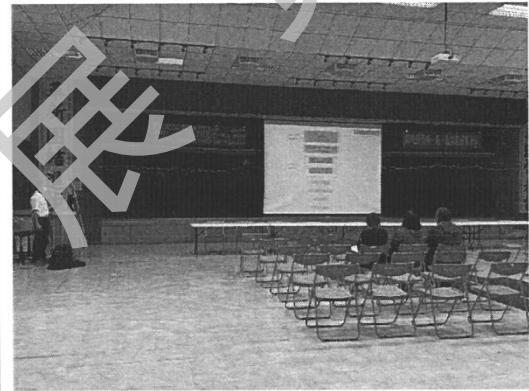
變更圖資



宣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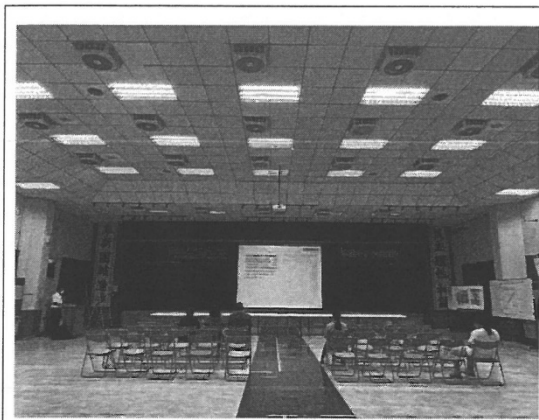


規劃單位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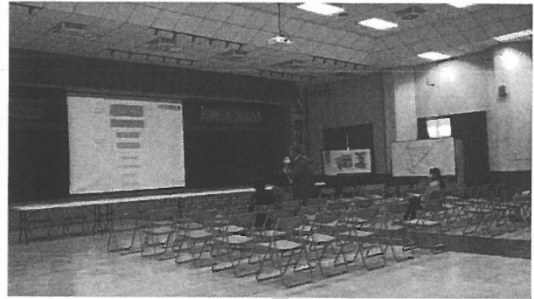


規劃單位簡報





規劃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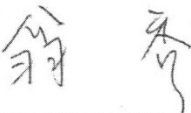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  
座談會簽到簿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主持人：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郭伯維科長

出席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後鎮段 656、水秀段 797 後鎮段 663-9、水秀段 801-1 水秀段 738、水秀段 801-2 水秀段 781 水秀段 784-2 水秀段 79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吳思錫 郭錦程 殷廷芳	6527575 6352923	後鎮段 670、後鎮段 2349-1 後鎮段 670-1、後鎮段 2643 後鎮段 671-1 後鎮段 671-2 後鎮段 677-1、 後鎮段 677-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後鎮段 656-4、後鎮段 669-2 後鎮段 656-8、後鎮段 669-5 後鎮段 663-3、後鎮段 669-7 後鎮段 663-4、後鎮段 673-5 後鎮段 663-5、後鎮段 679-4 後鎮段 667-6、水秀段 798 後鎮段 669-1、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陳詩盛		後鎮段 2612、 後鎮段 2642
遠曙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邱世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廖義堂 潘心婷		後鎮段 630-8、 後鎮段 2884、 水秀段 732-1、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  
座談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陳 斌			後鎮段 630-6
戴 財			後鎮段 2626
莊 哲			後鎮段 679
高 明			後鎮段 679-2
高 乾			後鎮段 679-2
高 宗			後鎮段 679-2
翁 枝			水秀段 735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  
座談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洪 堡			後鎮段 679-1
涂 蓉			後鎮段 2627
涂 盆			後鎮段 2628
周 全			後鎮段 655、 後鎮段 655-1、 後鎮段 2401-1
李 雲			水秀段 734
李 德			水秀段 737、 水秀段 785、 水秀段 786、 水秀段 799、 水秀段 800
吳 憲			後鎮段 669

第 3 頁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  
座談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吳 賢			後鎮段 671-7
吳 雄			後鎮段 671、 後鎮段 671-8
吳 杰			後鎮段 671-5
吳			後鎮段 671-6
吳 斌			後鎮段 663-1
王 榮			後鎮段 653
王 雄			後鎮段 653、 水秀段 736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  
座談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翁 淋			後鎮段 2359-1
吳 荃			後鎮段 2632
吳 芬			後鎮段 2632
吳 珍			後鎮段 2632
沈			後鎮段 656-2
沈 鵬			後鎮段 656-2
李 河			後鎮段 668-5

第 5 頁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  
座談會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李 頂		後鎮段 668-5
	李 觀		後鎮段 668-5
	李 杞		後鎮段 668-5
	潘 山		後鎮段 668-5
	潘 華		後鎮段 668-5
	潘 坤		後鎮段 668-5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鹽水區））案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